

論自由

ON LIBERTY

組長：土木三乙 黃群祐
組員：土木一甲 吳彥幟
游加安
翁裕凱
朱慶軒

指導教師：邵維慶

目錄

- 壹 自由的定義——吳彥幟
- 貳 自由的沿革——游加安
- 參 主要內容介紹——朱慶軒
- 肆 現況探討——翁裕凱
- 伍 問題與討論——翁裕凱
- 陸 台灣的現況探討——黃群祐
- 柒 結論——黃群祐

老師引言

壹：自由的定義

報告人：吳彥幟

何謂自由

1. 1789年8月26日「人權宣言」第四條解釋：自由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的行為；因此人的權利的行使，指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同樣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僅由法律規定之。

2. 《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Libert

希臘、羅馬哲學家傳播

1. 強調國家民主自由。
2. 精神層面上的自由(EX：行為、思想、言論)。
3. 法律之內的自由權利。
4. 偏向於政治、經濟和人權方面的解放而獲得自由。

Freedom

由日耳曼民族傳播

1. 強調個體自由。
2. 具體、實際的自由(EX：感情、行動、選擇方面不受他人限制)。
3. 自然而然的自由行為。
4. 涵義廣、從政治經濟方面到個人內心的自由。

自由概念來自西方

西方

1. 個人主義。
2. 強調個人的權利與自由，不能傷害別人(EX: 可以吸毒，但不可運送、轉賣毒品。)
3. 中世紀莊園經濟沒有自由(爭取自由)
(受領主、宗教壓迫)。

東方

1. 團體主義。
2. 因小時候是受別人幫助成長的，長大後也必須回饋社會，因此若是傷害自己就無法回饋社會。
3. 天高皇帝遠(除了徵稅、當兵以外，皇帝跟人民幾乎沒有接觸)。
4. 已經非常自由(沒有自由概念)

西方思想

先賢對自由的定義

精神自由

蘇格拉底

柏拉圖

亞里斯多德

西賽羅

消極自由

(要求政府不干涉)

霍布斯

洛克

孟德斯鳩

伏爾泰

盧梭

約翰·彌爾

積極自由

(主動要求政府幫助)

威爾遜

羅斯福

孫中山

(第一個把自由的概念
從西方引進東方的人)

以賽亞·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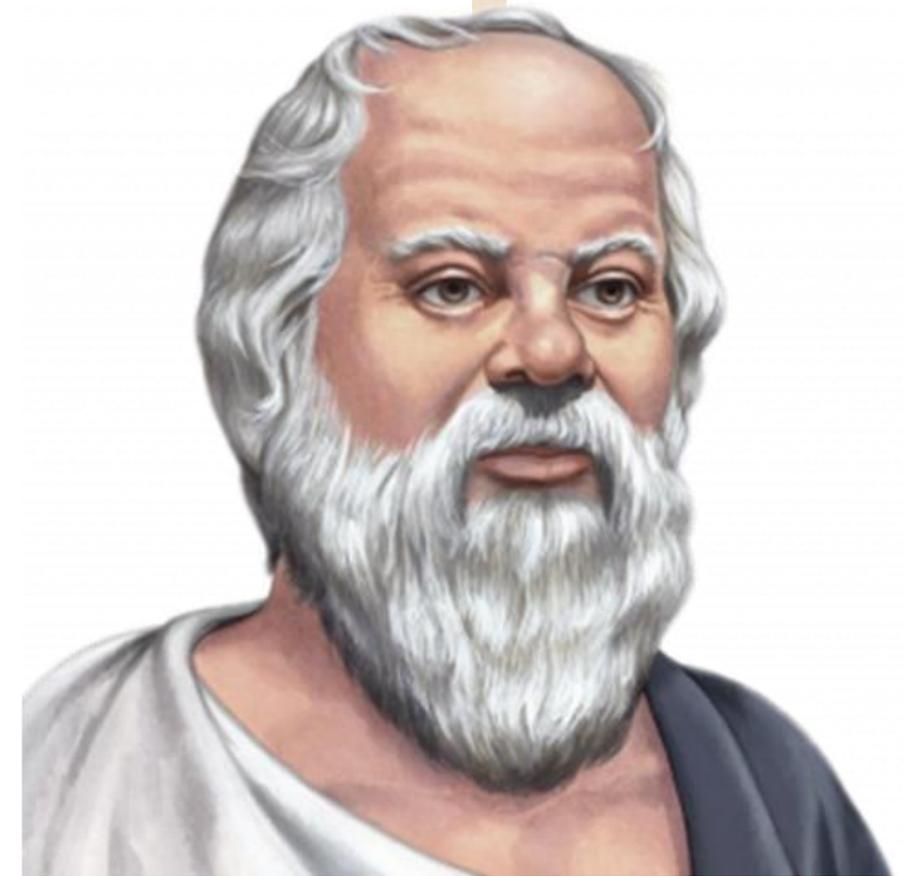


精神自由

蘇格拉底(Socrates)

(西元前470年 ~ 西元前399年)

- 人類有理性，因而可以
做自己的主人。
- 不分平富貴賤，能按照
自己的意願追求至善，
那就是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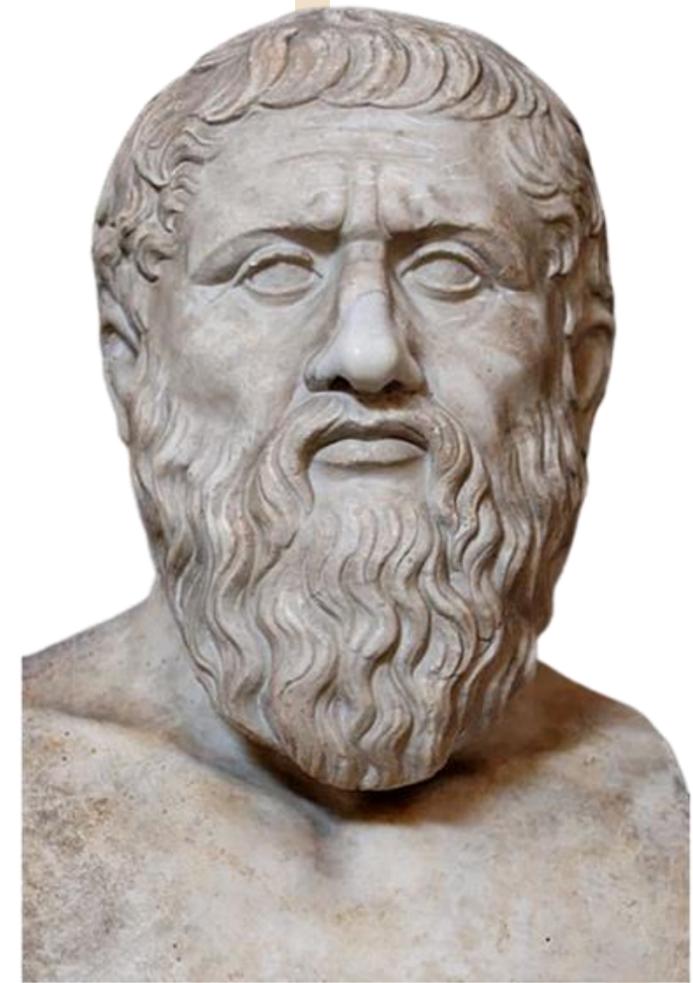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柏拉圖 (*Plátōn*)

(西元前384年～西元前347年)

- 當時雅典和斯巴達處於戰爭時期。
- 城邦的重要性比個人自由重要。
- 人只能做他能做的事，而不能做他希望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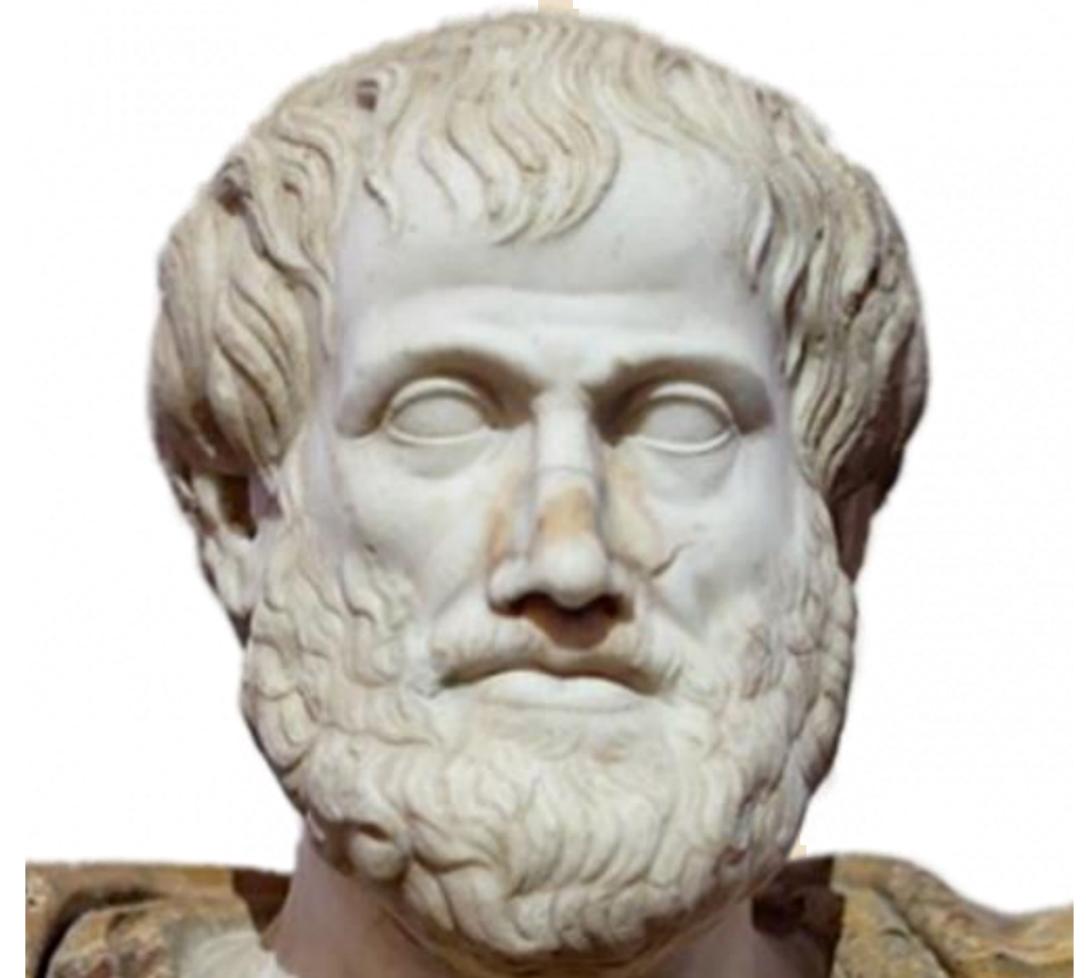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亞里斯多德(*Aristotélēs*)

(西元前384年~西元前322年)

- 雅典公民在公民大會上能夠不受限制的發言與投票就是自由。
- 擁有參政權=擁有自由權。
- 自由是人人均有治理與被治理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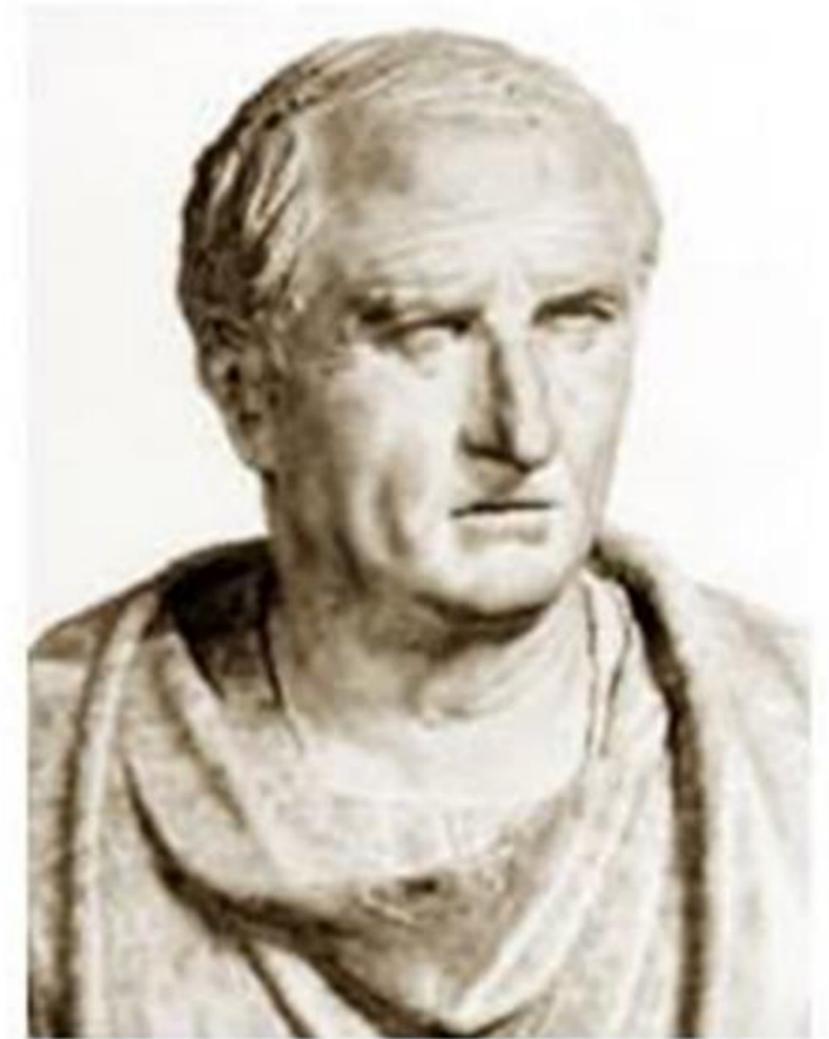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西賽羅(Cicero)

(西元前106年～西元前43年)

- 羅馬公民做羅馬法所許可的事就是自由。
- 只有在履行自己的義務中尋求快樂的人，才是自由地生活的人。
- 我們是法律的僕人，以便我們可以獲得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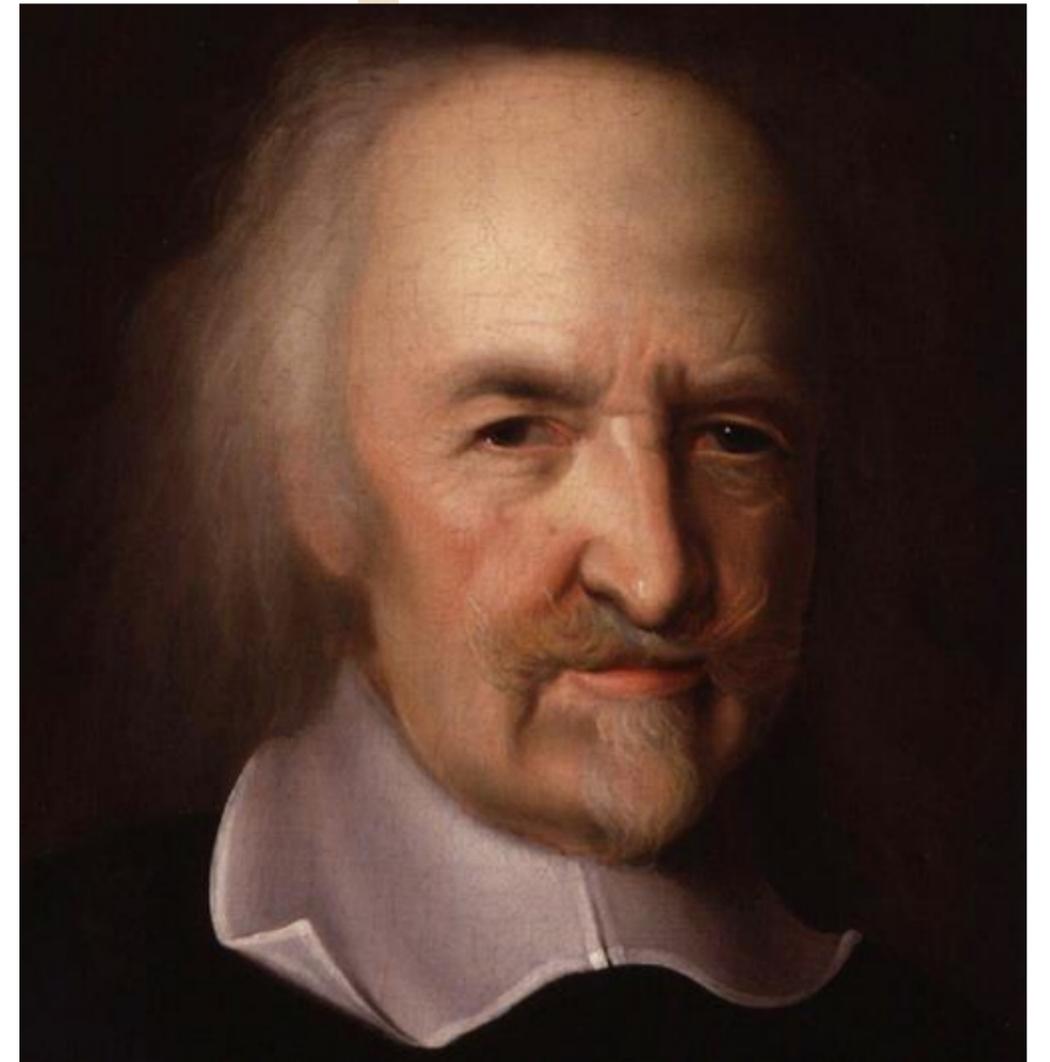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消極自由
(要求政府不干涉)

湯瑪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西元1588年~西元1679年)

- 自然狀態(地獄)之下，人們為了生存可用盡一切手段保護自己。
- 為了和平，大家放棄自然權利，人民簽契約交給利維坦監督。
- 簽約前：擁有為所欲為做任何事的權利;簽約後：放棄自由換取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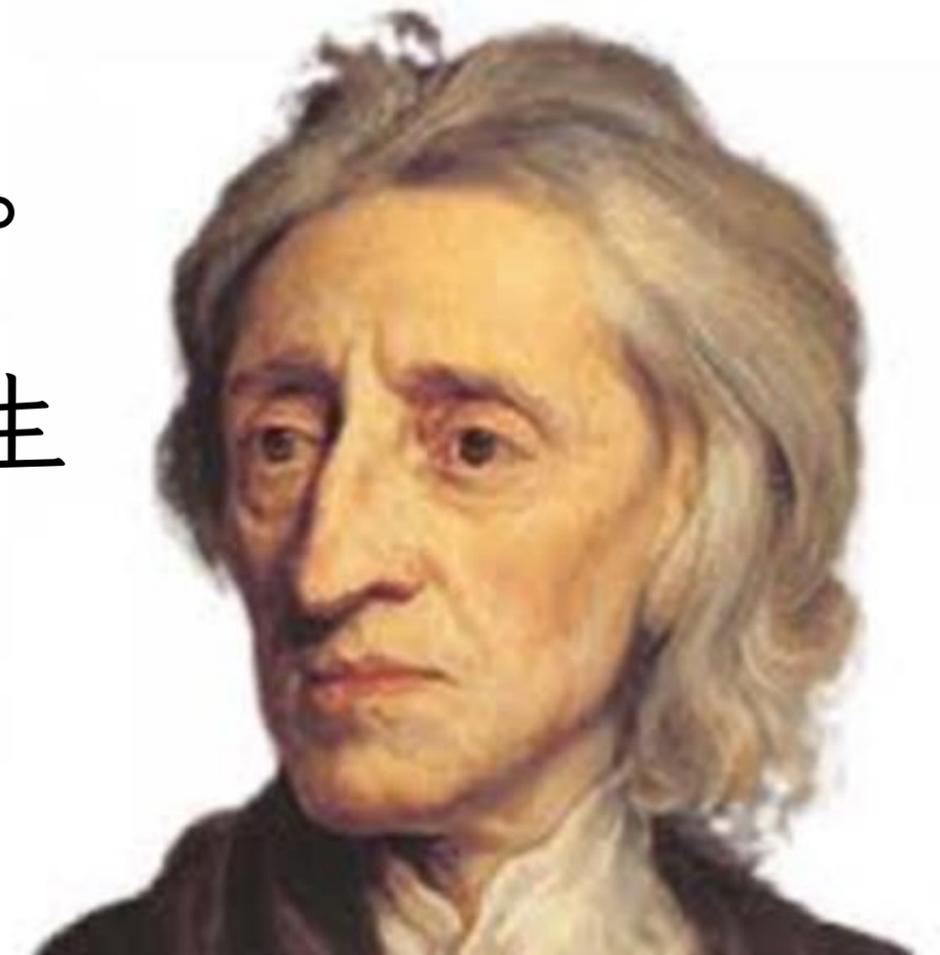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約翰·洛克(John Locke)

(西元1632年 ~ 西元1704年)

- 自然狀態是天堂，但不是放任的狀態。
- 天賦人權：人人擁有上帝給予相同的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



圖片來源:google

約翰·洛克(John Locke)

(西元1632年 ~ 西元1704年)

- 「在法律規範下做想做的事情」。
- 人民交付自然法的解釋權與執行權，並簽訂契約產生國家，而自由須受立法機構所制定之法律來約束。



圖片來源:google

孟德斯鳩(Montesquieu)

(西元1632年～西元1704年)

- 自由不是無限制的自由，真正的自由只能是法律下的自由。
- 自由僅僅意味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做一切事情的權利**；如果一個公民能夠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因為其他的人也同樣會有這個權利(不可隨意殺人)。



圖片來源:google

伏爾泰(Voltaire)

(西元1694年～西元1755年)

- 伏爾泰：「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 反對君主制度，提倡自然神論。
- 批判天主教會，主張言論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尚-雅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西元1712年~西元1778年)

- 在社會契約中，每個人都放棄天然自由，而獲取契約自由(法律保障自由)。
- 只要符合公益原則，個人可以犧牲一點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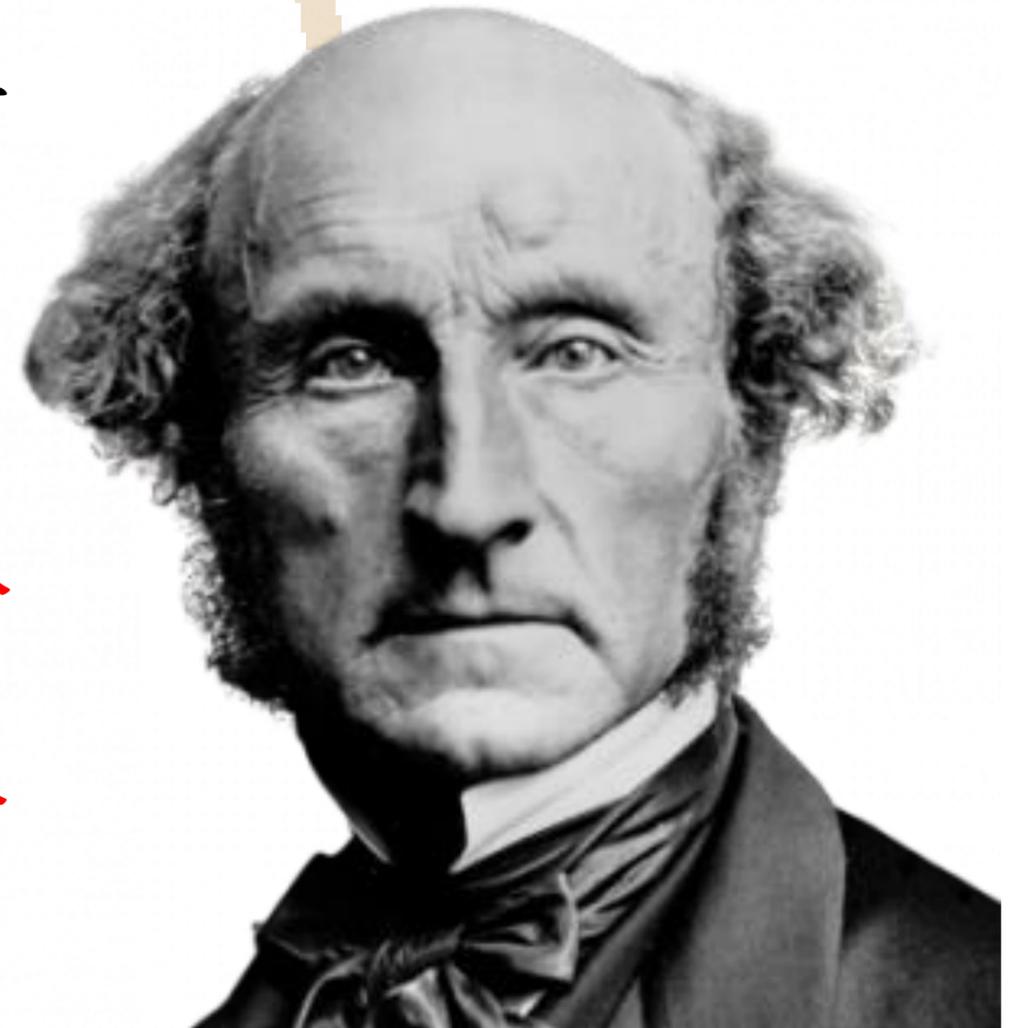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

(西元1712年～西元1778年)

- 不侵犯他人，亦不被人侵犯，也不可以放棄自己或他人的自由。
- 個人的言論自由應該絕對保障；個人的行為在不違反對社會的特定義務及未對任何人有傷害下，不應被干預。



圖片來源:google

積極自由

(主動要求政府幫助)

伍德羅·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

(西元1856年～西元19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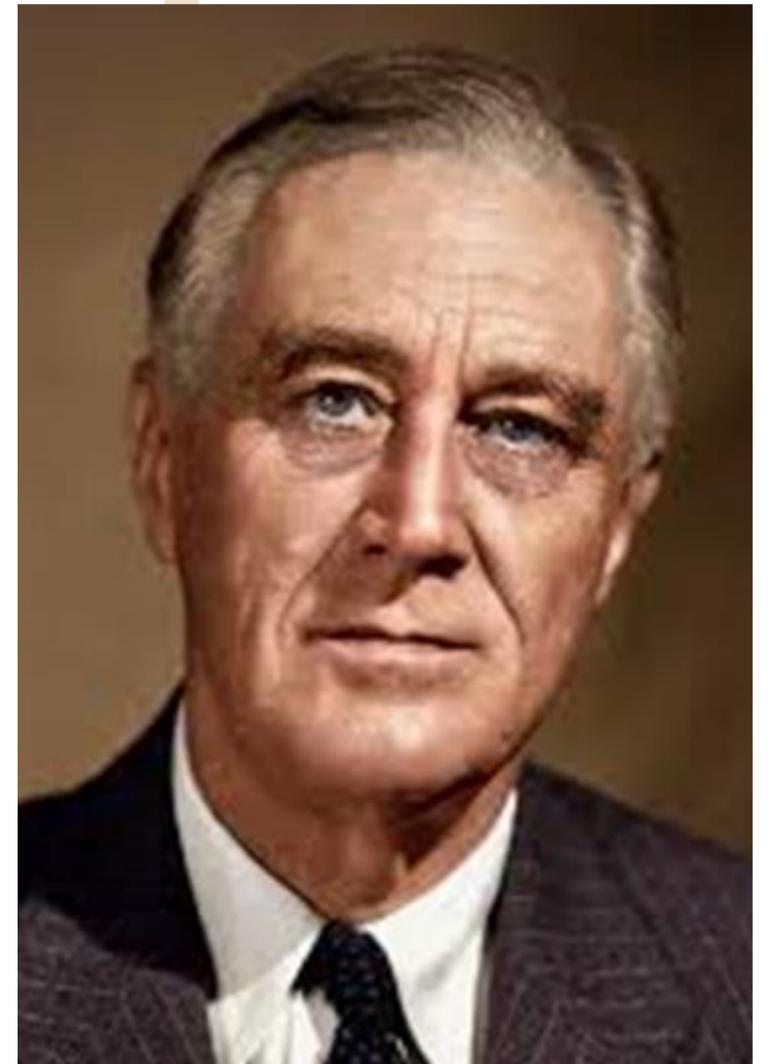
- **民族自決**：指在沒有外部壓迫或干擾瘠情況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民族自決來自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原則。
- **國家和民族也和個人一樣需要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西元1882年~西元1945年)

- 二戰時提出世界各地的人必須擁有四大自由。
- 消極自由(不被政府干涉)：
- 言論、宗教自由。
- 積極自由(向政府請求幫忙的權利)：
- 免於匱乏的自由(中低收補助金)、
- 免於恐懼的自由(加強國防)。



圖片來源:google

孫中山 (西元1866年~西元1925年)

- 在西方念書，也是第一個把自由概念從西方引進中國的人消極自由(不被政府干涉)：言論、宗教自由。
- 認為國家自由比個人重要而革命的目
的在於爭取國家自由，不爭取個人自由，而且要犧牲個人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孫中山(西元1866年～西元1925年)

- 認為公務員(警察)、現役軍人(為國犧牲)、學生(義務教育)、黨員(為黨奮鬥)這四種人不應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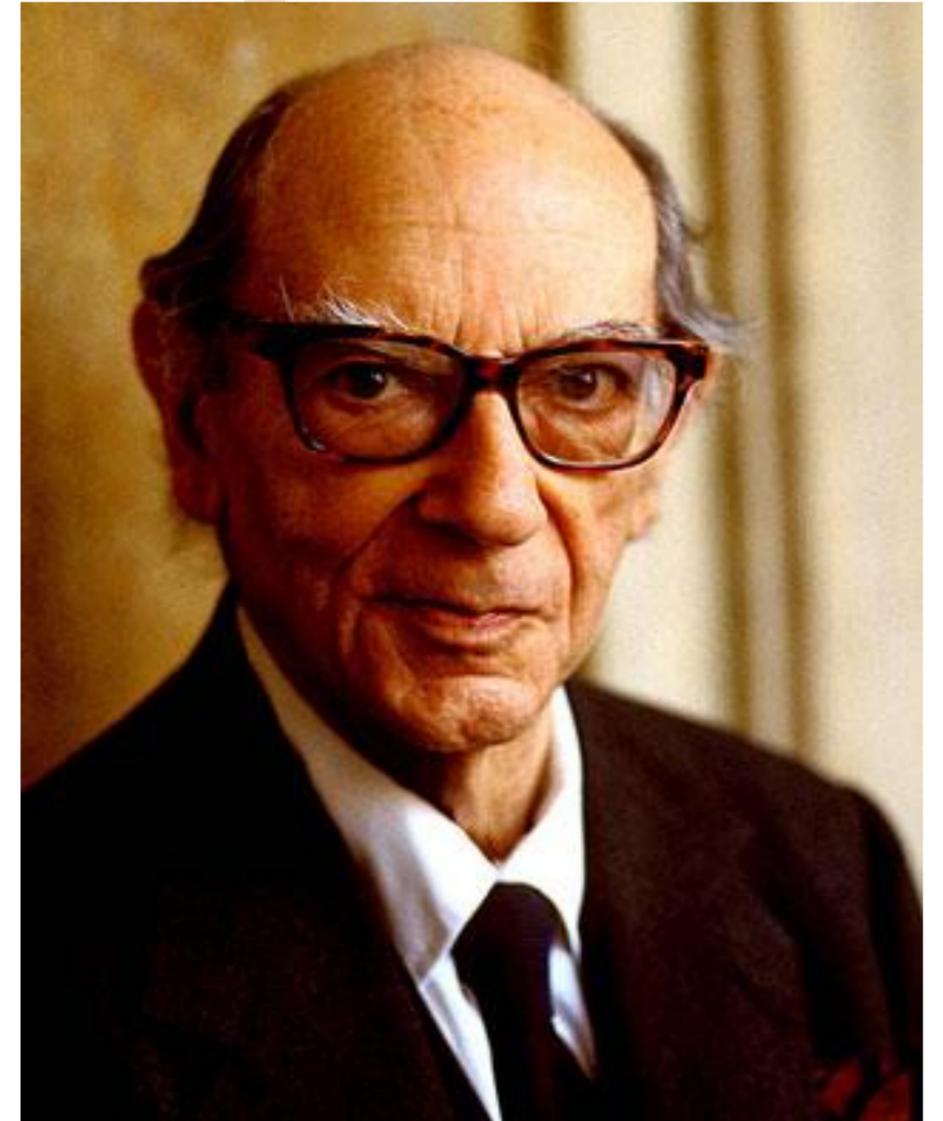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以賽亞·柏林(Sir Isaiah Berlin)

(西元1909年~西元1997年)

- 消極自由權(去除障礙):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
- EX:言論自由、財產自由。
- 積極自由權(爭取福利):請求政府或法律幫助，依自己的意志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
- EX:提高義務教育年限、國民年金。



圖片來源:google

東方思想

孔子 BC553年—BC479年

- 1.大家都懂得自制才能真正擁有自由。
- 2.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慾，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不影響他人。
- 3.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EX：網路上的偷拍影片，不要看，不要聽，不要談論，不要下載。



圖片來源:google

老子 BC571年—BC470年

- 1.自然是表現出真實的本性
- 2.無為是沒有對自己的真實的本性加以扭曲和屏蔽。
- 3.人受地的制約、地受天的制約、天受道的制約，道受自然的制約-奉行順其自然，無為而治的價值觀。

EX：人類將廢水任意排放汙染海洋，而人類在捕時受汙染的魚類，最終被自然所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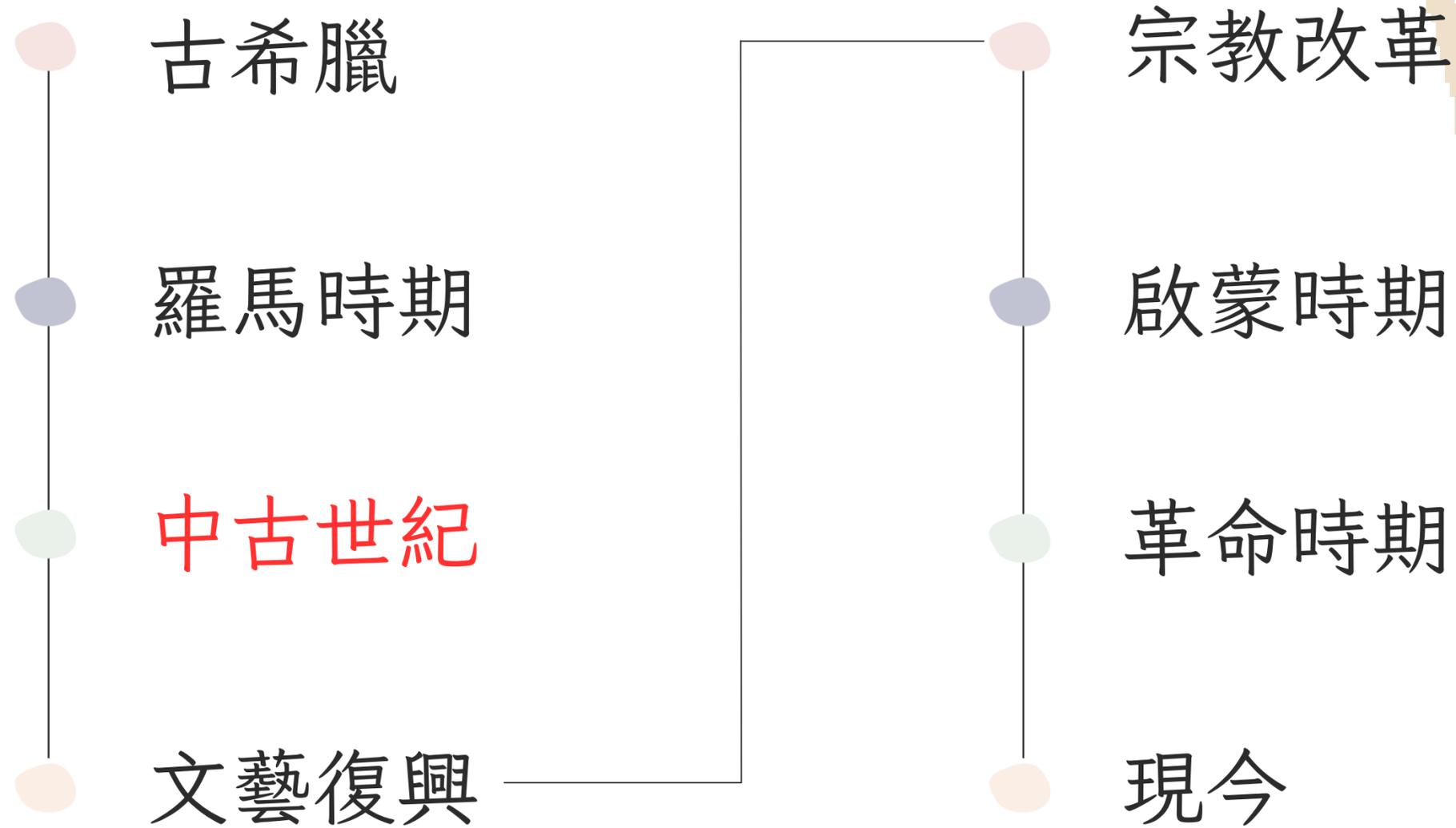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貳：自由的沿革

報告人：游加安

西方自由的演變



古希臘

西元前510年～西元前323年

1. 雅典是最早的**民主政體**
2. 雅典**公民可參加公民大會**決定城邦內的重要事務。

※公民：需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父母親皆為雅典人的男性

圖片來源:google



古希臘

西元前510年～西元前323年

3. 公民大會：每隔十天召開一次，公民可在大會上提出政策建議或批評公職人員，使公民擁有在政治上不受限制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擁有參政權＝擁有自由權

圖片來源:google



羅馬時期

前期(羅馬建成～西元前509年)

中期(西元前509年～西元前30年)

後期(元前30年～西元476年)

1. 奠定了**法律**的基礎，根據**羅馬法**分成奴隸與自由人。

2. 自由人分成了**完整的**羅馬公民與**一般的**羅馬公民。

※ 完整羅馬公民：擁有所有公民權利

一般羅馬公民：少了**參政權**與**投票權**

圖片來源:google



羅馬時期

前期(羅馬建成～西元前509年)

中期(西元前509年～西元前30年)

後期(元前30年～西元476年)

3. 羅馬時期的自由為**遵守羅馬法規規定的事**。※羅馬法：羅馬制訂和實施所有的法律，包刮**成文法**和**習慣法**。
4. 十二銅表法：最早的成文法典，內容包含傳喚、審判、求償、家父權、繼承及監護、所有權及佔有、房屋及土地、私法、公法、宗教法。成為共和時期羅馬法律的主要淵源。

圖片來源:google



中古世紀(黑暗時期)

西元476年～西元1453年

- 1.日耳曼民族侵略導致羅馬滅亡，不懂如何治理國家，因此使用古老的方式治理。
- 2.封建、莊園、宗教制度興起。

圖片來源:google



中古世紀(黑暗時期)

西元476年～西元1453年

- 政治上→ 封建制度→沒有**人身**自由
(身體被領主控制)
- 經濟上→ 莊園經濟→沒有**遷徙**自由
(生活被領主控制)
- 宗教上→ 控制思想→心靈不自由
(心靈被教會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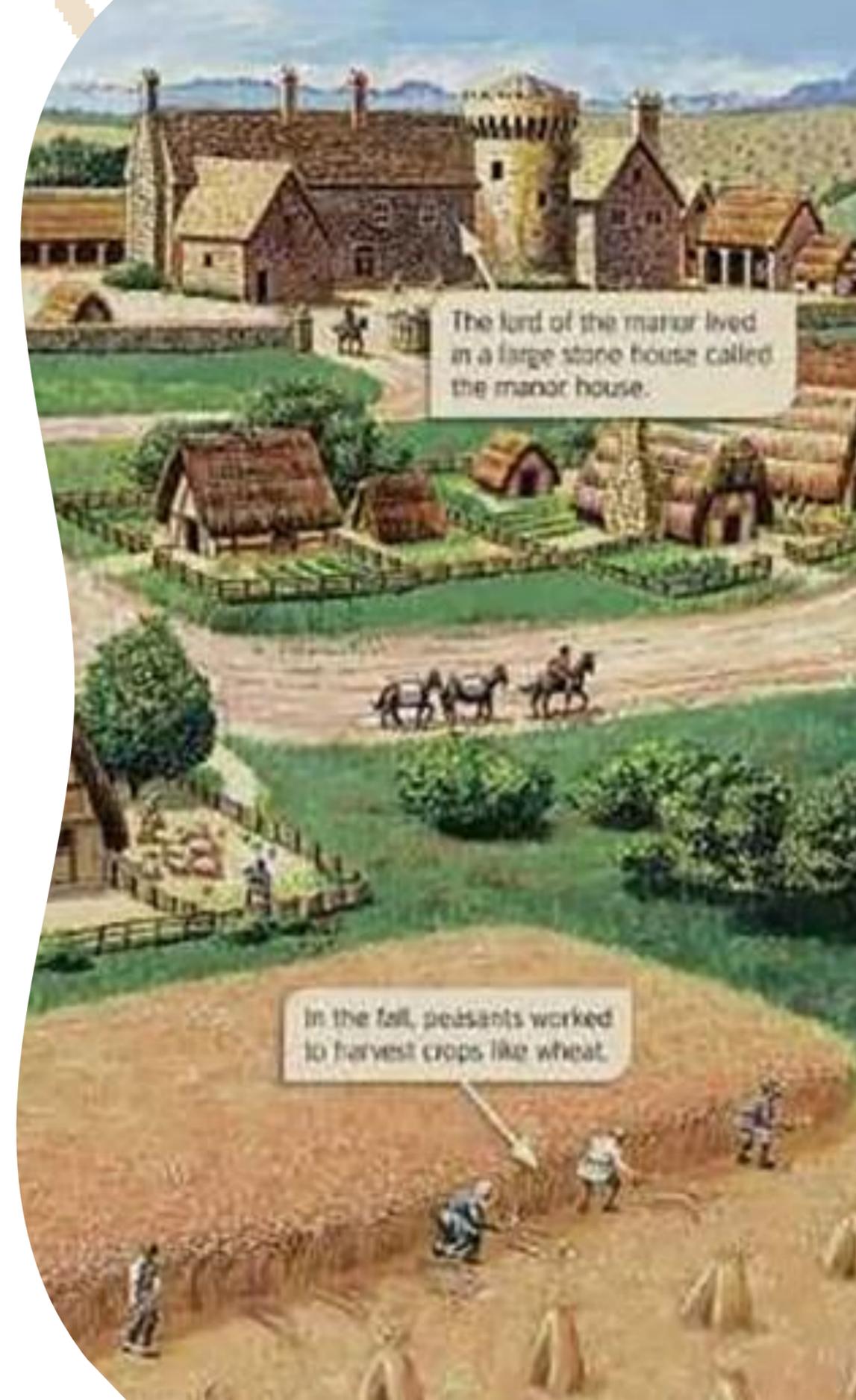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封建制度

1. 領主擁有領土內的一切(領主優先)
2. 封建制度(根據契約而形成的主從關係)：不重視之間的血統，主要是契約關係→失去人身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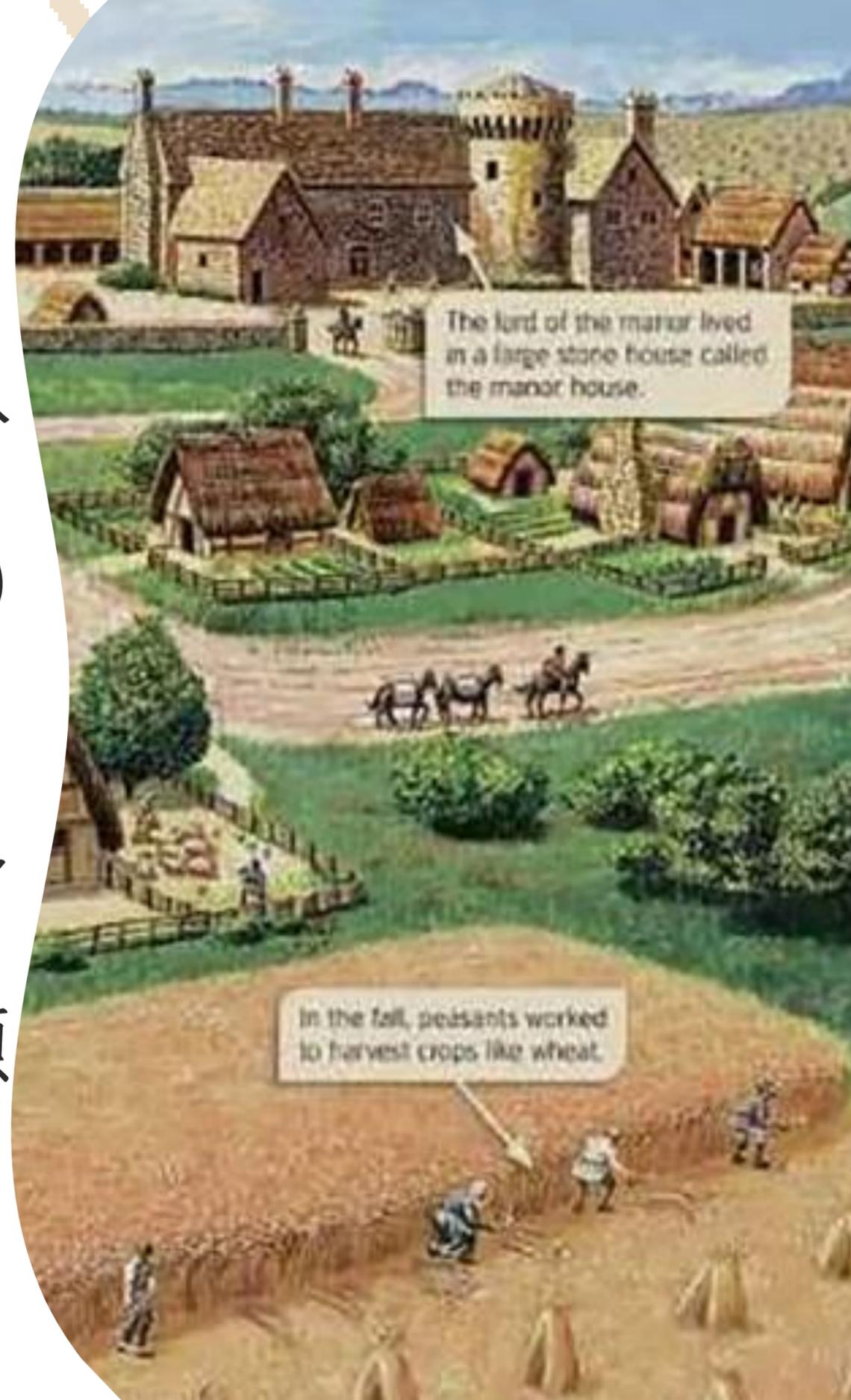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封建制度

3. 因土地大，難管理，國王將土地分給領主(功臣)，領主再分給小領主(騎士)，而人民必須對領主效忠，領主必須對國王效忠，領主保護附庸安全，並且賞賜土地；而附庸則是要效忠領主，替領主出征和繳納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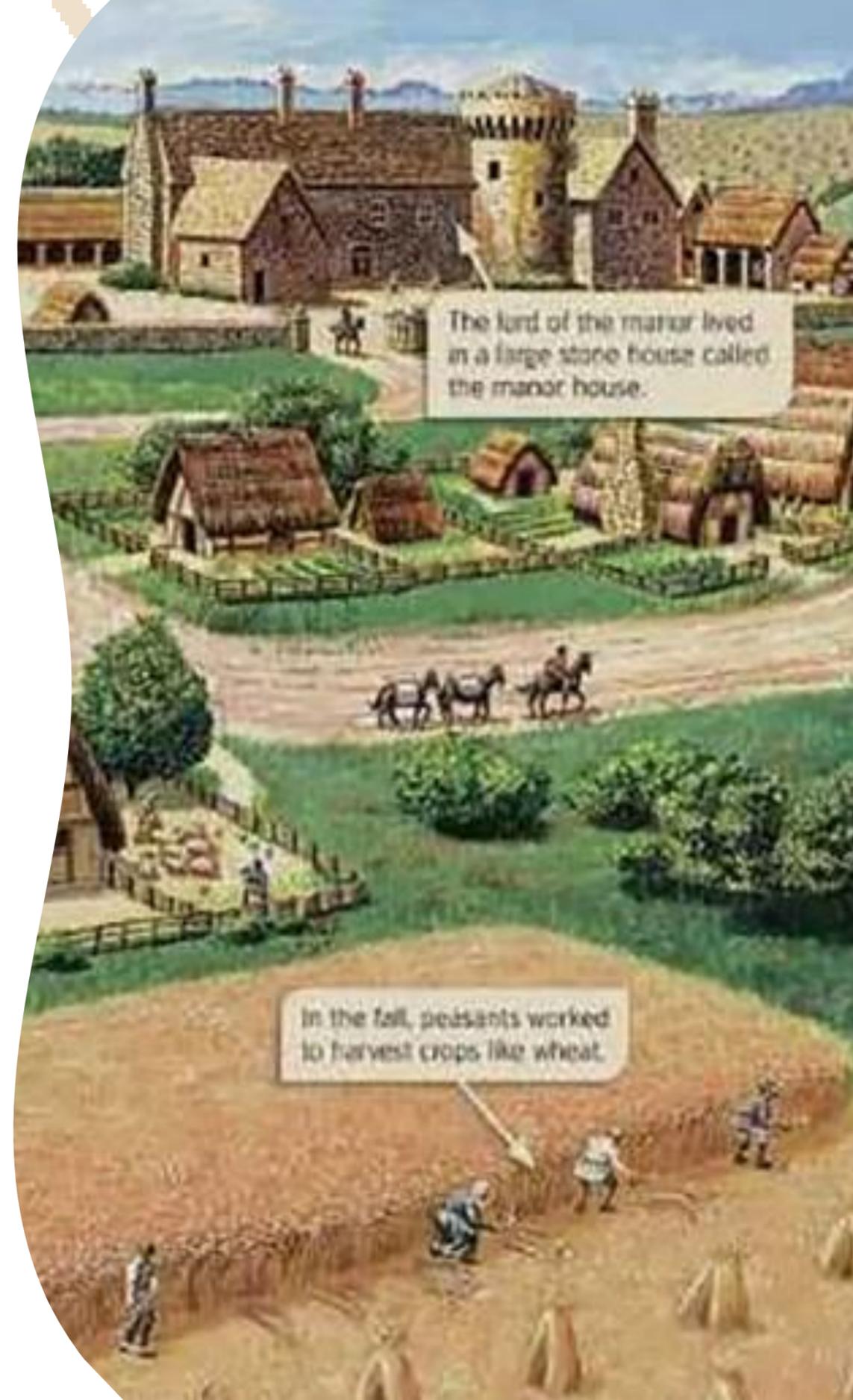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封建制度

- 國王：給予土地、保護。
- 領主(公爵、伯爵)：對上效忠，對下給予土地、保護。
- 騎士：對上效忠、服兵役，對下提供土地。
- 人民：服勞役、耕種土地。

圖片來源:google



莊園經濟

1. 莊園的一切包括人民都是領主的財產。
2. 若沒有領主同意，不可隨意離開領地→失去遷徙自由。



莊園經濟

3. 農民需要服勞役→耕種並提供食物給領主。

4. 莊園內最好的、任何第一手作物收成都要獻給領主。

EX：初夜權、第一批釀酒、第一次收穫。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制度

1. 領主和教會為鞏固威權，合作控制人的思想、信仰，要求人民信奉天主教。→失去宗教自由
2. 教會鼓吹君權神授，欺騙人民聖經的詮釋權為教會所有，認為人民是不潔的，所以人民不可私讀聖經，否則死罪。
3. 人皆有罪，要買贖罪券獲得赦免才能上天堂。

圖片來源:google



人身自由被封建領主限制

思想自由受教會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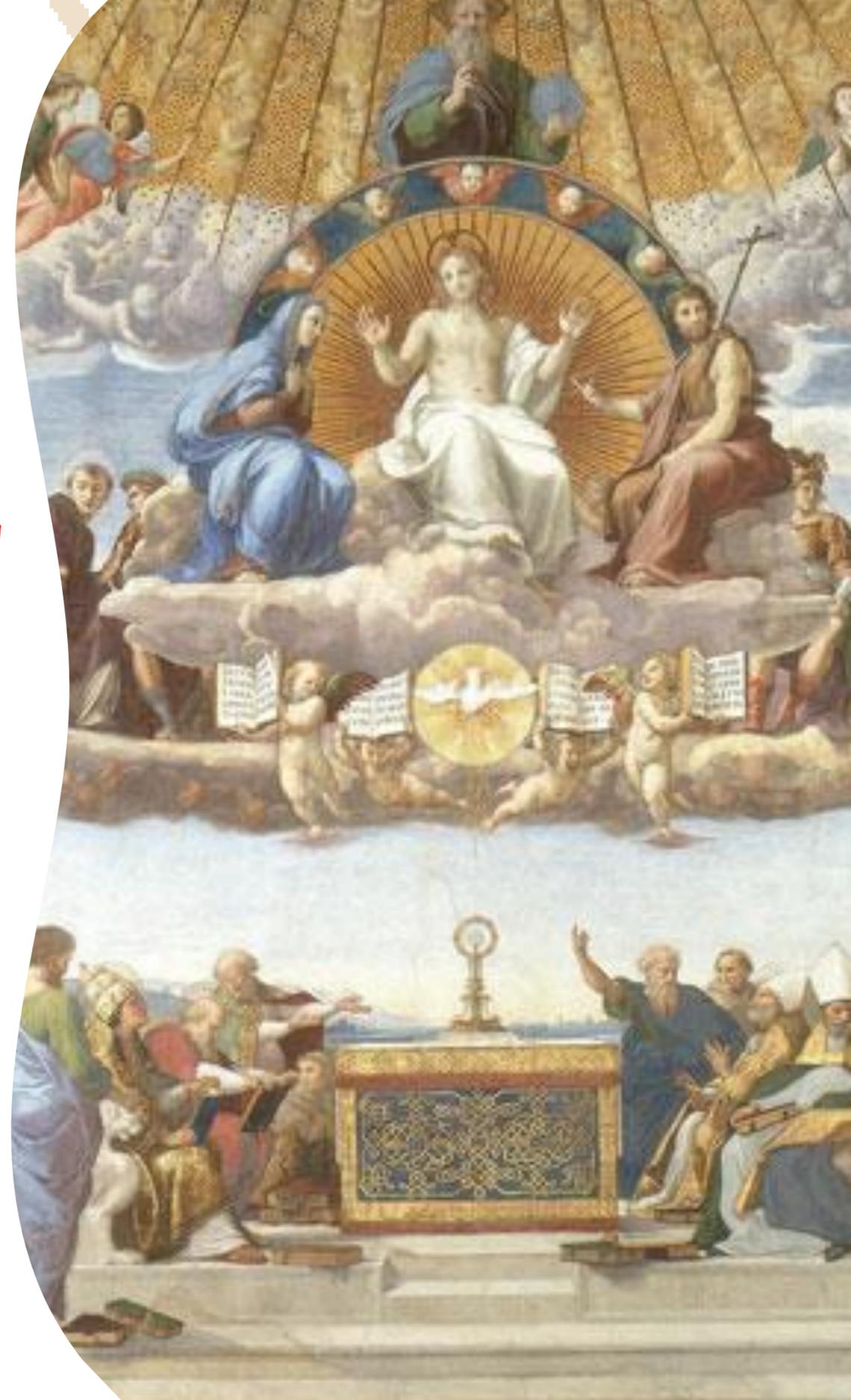
人民不自由卻不自知

文藝復興時期 (14世紀~17世紀)

1. 十字軍東征使古希臘羅馬經典書籍(含古本聖經) 回流西歐，加上東羅馬帝國滅亡後古希臘學者多避難義大利講授古典文化，文藝復興運動開始發展。

2. 思想解放、有了信仰宗教的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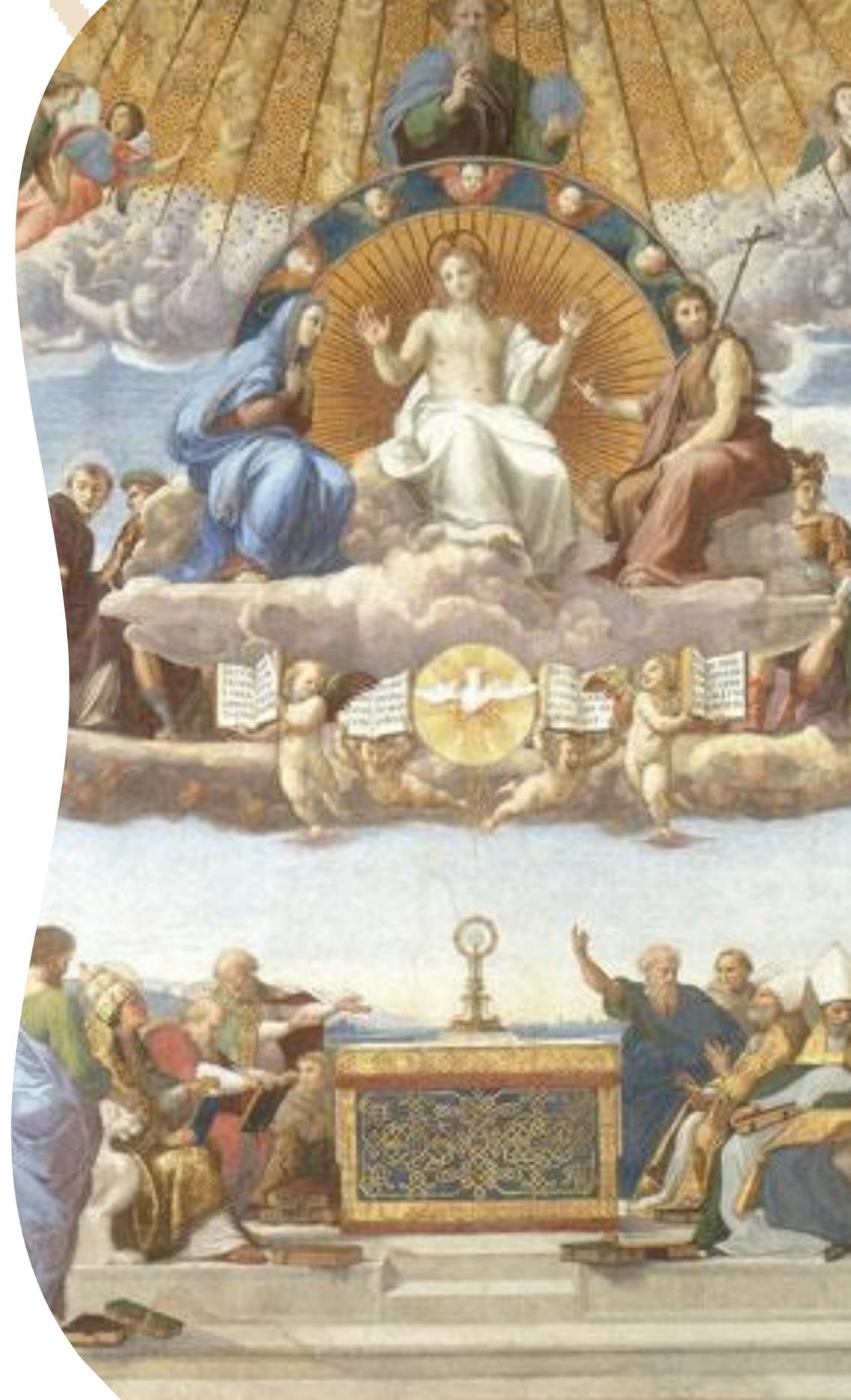


文藝復興時期 (14世紀~17世紀)

3. 思想的核心是以人為本，**倡導人性的自由** (反對神權)。

4. 開始研究《聖經》，將聖經翻譯成各種語言，導致了**宗教改革**運動的興起。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改革

1. 因文藝復興導致人民思想受到解放，1517年馬丁路德提出因信稱義。(信仰上帝者，透過禱告可得到赦免，成為義人，就能上天堂)
2. 古本聖經與當時教會解釋的教義不同，開始質疑君權神授的真實性。
3. 發起宗教革命→奪回信仰的權利和心靈的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啟蒙運動時期 (17世紀~18世紀)

1. 啟發懵懂無知的人民。
2. 以理性方法檢驗並改進傳統存有的社會習俗和政治體制人民懷疑君權神授。
3. 盧梭(人生而自由)、洛克(反對君主專制)等人提出契約論。

圖片來源:google



啟蒙運動時期 (17世紀~18世紀)

- 4. 契約論出現→君權民授代替君權神授。
- 5. 打破傳統的封建教條主義，打開新的局面，宣揚民主、和平等新思想。
- 6. 影響：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

圖片來源:google



大革命時期 (18世紀~20世紀)

1. 受啟蒙運動影響→**君權民授**取代**君權神授**→人民向君王要權利，君王不給，人民發起大革命。
2. **訴求不被干預的自由**→爭取消極自由(要求政府不干涉)

美國獨立運動
法國大革命、七月革命、二月革命
中國辛亥革命
俄國的二月革命、十月革命

→ 奪回人身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現今→追求積極自由 21世紀~

1. 一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和平原則**，主張民族自決。不僅個人可以追求自由，**國家和民族也可以追求自由**。人民可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2. 二戰後，各國殖民地紛紛獨立建國脫離母國控制，**追求積極自由(實踐理想)**，美國總統羅斯福提出**四大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四大自由

1. **消極自由** (要求政府拿掉人民身上的限制)

- 言論自由
- 宗教自由

2. **積極自由** (要求政府幫助自己避免恐懼匱乏的自由)

- 免於恐懼的自由 (國防、警察)
- 免於匱乏的自由 (就學貸款、失業救濟金)



東方自由的演變

中國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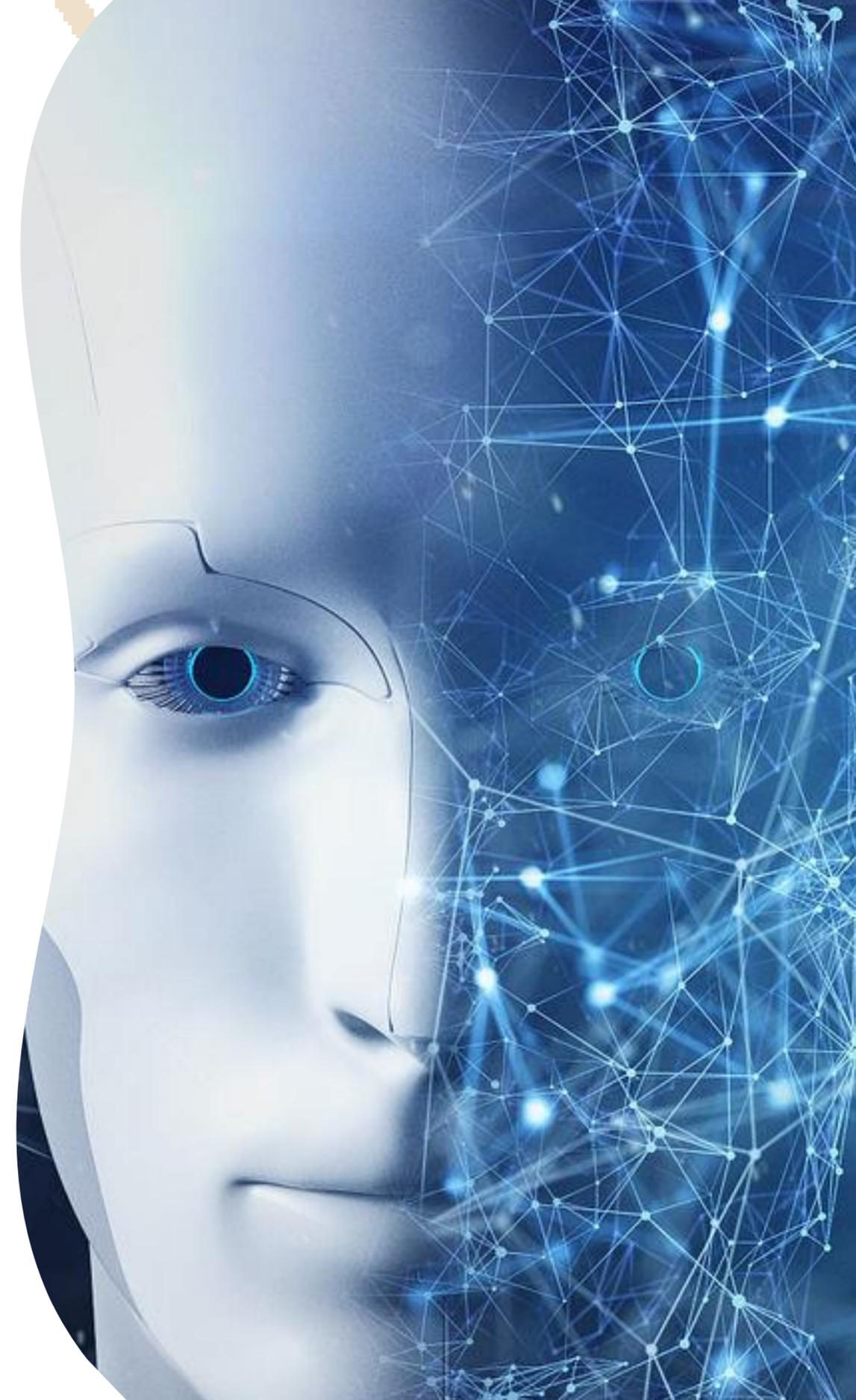


五四運動



現今

圖片來源:google



中國古代

1. 無自由的觀念(與西方的不同)
2. 天高皇帝遠、沒有壓迫感、自給自足→**皇帝管不到**。
3. 百姓除了服勞役和納稅外其他行為不受拘束→**無對自由的渴望**。

圖片來源:google



五四運動

1. 導火線：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的巴黎和會，列強將戰敗國在青島和山東的權益轉讓給日本，而不是中國。

2. 不平等條約使得國家開始不自由。



五四運動

3. 追求國家自由的前提是個人自由。
4. 人民開始追隨德先生(Democracy民主)&賽先生(Science科學)的觀念。

重視個人權益，提倡個人自由、戀愛自由、婚姻自由、女性受教育的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現今(21世紀)

- 1.1960年開始，開發國家紛紛立法建立較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人民可向政府要求福利、保障、權利。
- 2.開辦健保、國民年金、設立就學貸款、失業救濟金等措施，更好地**保障人民福利**。
- 3.因採**民主政治**，政府積極滿足人民導致國家破產，如希臘、冰島、義大利...。



21世紀是否太過自由？

是否應該對自由有合理的限制？

提問解惑

參、主要內容介紹

報告者：朱慶軒

目錄：

一、重要書籍介紹：

- (一)、《論自由》
- (二)、《自由四論》

二、重要法典介紹：

- (一)、世界人權宣言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 (四)、中華民國憲法

作者：約翰·史都華·彌爾(John Stuart Mill)

1806年5月20日—1873年5月8日

簡介：英國著名政治經濟學家、英國國會議員、效益主義和自由主義哲學家。

其著作《論自由》被譽為自由主義的集大成之作是19世紀重要且著名古典、自由思想家。



(John Stuart Mill)
圖片來源:Google

寫作背景

彌爾自幼就是個天才，畢業於著名的愛丁堡大學。繼承父親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職位，當時身為人事主任的彌爾在一場聖誕晚會上遇到了被外派到印度下屬的夫人(約翰·泰勒·哈麗特)，當時泰勒先生位於印度打仗，彌爾每晚都前往泰勒家與夫人促膝長談，維持了長達二十多年的「純友誼」。

寫作背景

多年後，在泰勒先生戰死後的一個月，彌爾就和泰勒夫人結婚了，因為當時在英國的風氣，人們無法接受這種戀情，認為寡婦必須守喪一年，所以這一場婚姻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輿論譴責，為此彌爾辭去高官的職位和妻子一起搬到鄉下地方，度過了六年生活。和泰勒夫人的坎坷情路，成為了他寫出《論自由》的動機。

彌爾對於自由的定義

Mill討論自由的範圍為「公民或社會的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界線」，也就是說「社會對個人可以合法行使的權力的性質與限度」。

(容忍是自由的真諦)

彌爾對於自由的看法

「個人自由必須有一個限度，就是不可以妨礙他人，任何人在行為上須向社會負責，只限於別人有關的那一部份。對於他個人來說，只關乎他自己的那一部份，他是獨立的，就權利來說，他是絕對的」。

(在涉及他人的事情不妨礙，在只有涉己的事情上，自由去判斷，並容許自負後果去行動，不應該受到阻撓)

自由的原始含義

對政治統治者專制的防禦

(保衛國家的權力，同樣會用於對付被統治的人民)

- (一)、限制政府的權力，意謂者人民有「自由」，政府超越了限制，代表人民可以抵抗或革命。
- (二)、用憲法限制政府，統治者行使重要政策，需要人民或其他代表同意。

人類自由的範圍

(符合以下三種自由才是完全自由的社會)

- (一)、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科學、道德及神學……等等。
EX: 哥白尼發表日心說、傳教士能宣揚所信之教派、同性婚姻。
- (二)、嗜好行事的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並對自己負責，即使錯誤、愚蠢或乖張也無所謂，不受別人的阻撓。
EX: 改裝車輛、抽菸、賭博。

人類自由的範圍

(符合以下三種自由才是完全自由的社會)

(三)、個人互相結合的自由:只要是成年人，且不能欺騙或強迫他，在不妨礙別人或企圖剝奪他人自由的前提下，我們有追求幸福的自由。

EX：成年且在非強迫或欺騙情況下，做愛做的事情是可以的。

自由的真諦為「容忍異己的主張」

沉默的保留態度基於「容忍」的理由，社會對於個人一切的強迫或管制行為，只能基於自衛的目的。也就是說只有基於防止危害他人的目的，才能對其行使違反其意願的權力。

簡言之：當你做出可能危害到別人的自由時，就可以限制你的行為。

EX:開車是你的權力，但是酒駕已危害到別人的生命安全，為了保護他人生命安全，警察有權力禁止你開車或吊扣牌照。

思想言論的自由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

(一)、強迫人民聽什麼言論或控制輿論，不管是否是立憲政府，**都是錯誤的**。他損害這一代及後代利益。

EX：中國政府透過封鎖敏感詞彙監控用戶的網絡活動，限制公民在互聯網上的言論自由是不對的。林依晨說自己是成都人，卻遭到出征，這也是不對的。

思想言論的自由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

(二)、假定自己的意見是正確的，就要容許別人有反駁和否定它的完全自由，不然何以證明它是對的？

Key：想法可以和別人不同，透過自由辯論的方式證明誰是對的，但是不能不讓對方說。因此自由的討論(辯論)，讓反對者提出最有利的辯護，是維護「真理」的最佳方法。

(以不會錯誤自居，不容反駁，本身就是錯誤，若因此去迫害他人，更不可取)

思想言論的自由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

(三)、「容忍」各種自由所反對的言論(或被認為錯誤的言論)辯駁，是獲得真理的途徑，因此思想的自由是不可以被禁止的。

EX：哥白尼因為發表日心說，跟教會的地心說不同而被威脅要被燒死。

個性的自由發展

(一)、自由選擇天賦個性的發展，做自己的主人。不必從俗，即使有特殊的興趣或怪癖的行為，只要不妨礙他人都是應該被允許的。EX：染髮、媽祖繞境、合法改車、cosplay。

個性的自由發展

(二)、天才只有在自由的空氣中，才能自由的呼吸。它的特殊性格行為，可能是領導時代或社會進步的動力。

(現在不合時宜，日後**改變世界**)

EX：達爾文的進化論與教會的神創論背道而馳，經後代科學家證實，進化論才是正確的。

社會對自由權利的限度：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一)、社會不是建立在契約之上，是因為人們受到社會的保護，因此應該報答社會的恩惠。大家共同生活在社會中，就不得不與別人的行為關係，達成一定的「界線」。
- (二)、一個人的生活有兩個部份：
 1. 關乎自己
 2. 關係到別人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一)、關乎自己:

「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既未違反任何對大眾的特定義務，除自己外，又未對任何人有顯著的傷害，卻對社會發生偶然，或可稱為推斷的損害時，社會為了人類自由的更大利益，也盡可忍受這種不便。」(合乎比例原則)。

EX:宗教遶境、跨年晚會、合法的示威遊行之噪音與交通不便。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二)、關乎他人：

1. 一個人行為違反他對別人明顯和指定的義務時，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處罰。

EX：開車闖紅燈或逃漏稅、亂倒垃圾。

2. 個人對自己的傷害，影響別人或社會義務的執行，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糾正或處罰。

EX：未善盡扶養妻兒的義務導致挨餓(道德譴責)或死亡(法律處罰)。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二)、關乎他人：

3. 個人不可干預不關個人利益之他人之事，同時他人或社會也不應該干涉純粹私人行為，即使他們認為自己或社會規範是對的。

EX：只要錢是合法賺來的，也有依法繳稅，就不能指責有錢人買名牌、炫富等。指責回教徒不吃豬肉……等等。

4. 不可以擴張解釋「社會權力」，也不可以因為「別人的行為或習慣」影響生活品質就要求立法禁止。

EX：不能因為有酒駕的可能性，下令全面禁酒。

自由原則的應用

(對於損害別人利益的行為，也應在違法或逾越程度下才受社會的懲罰)

1. 損害他人利益，必須在社會規範不允許或違法時，才應被譴責或處罰。

EX：因考試成功、就業競爭、貿易成功等令別人利益受損，不再此限。

2. 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政府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

EX：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或是在公共場所抽菸導致他人得癌症的風險，才能將其取締。

自由原則的應用

(對於損害別人利益的行為，也應在違法或逾越程度下才受社會的懲罰)

3. 個人嗜好在不違反法律下，不應受限制，但要自負其責任。

EX: 養寵物是你的自由，但如果寵物咬傷別人，就要負法律上的責任及賠償。

4. 個人自由不可出賣(自賣為奴)，或損害自己的利益(自殺或自殘)。(自由原則不能令自己喪失自由或放棄自由-邏輯上的錯誤，任何契約如無解約的自由，是不應該成立的)。EX: 有結婚契約就應該有離婚自由，契約不能是終身的條款。

自由原則的應用

(對於損害別人利益的行為，也應在違法或逾越程度下才受社會的懲罰)

5. 政府干涉愈少，社會及個人的自由度愈高，國家越進步。(個人價值就是國家總合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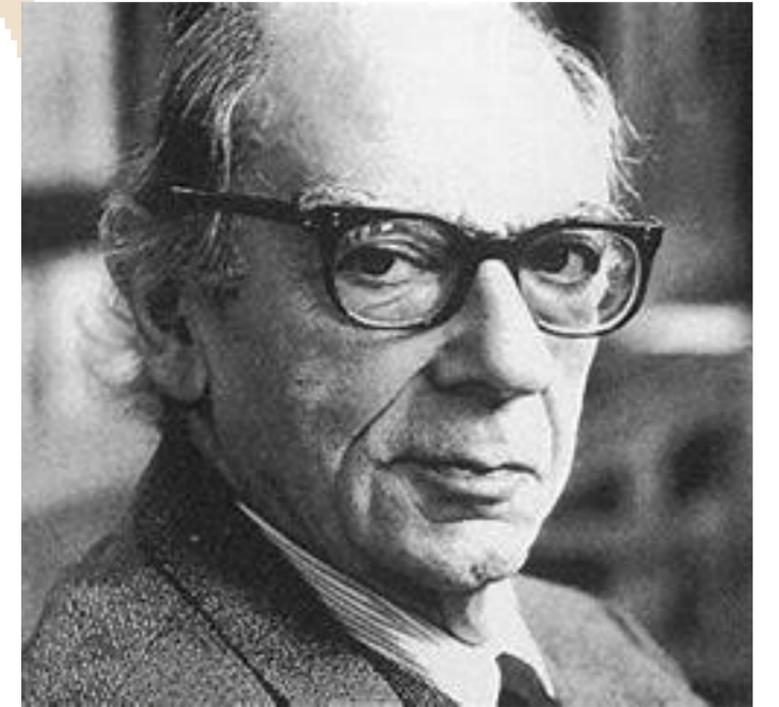
Key:：政府給予的自由度越高，老百姓就能自由發揮，國家發展的就會越好。

作者：以賽亞·柏林

(Isaiah Berlin 1909~1997)

簡介：是俄裔猶太人，英國社會與政治理論家、哲學家 and 觀念史學家。

對自由主義理論的論述影響深遠。他**定義了兩種自由概念**：免於外部干涉的**消極自由**；以及為實現自我潛能的**積極自由**，這種自由並非是為擺脫某種限制，而是在自由狀態下去做所能做的事。



(Isaiah Berlin 1909~1997)

圖片來源:Google

消極自由權(去除障礙)

- 1.消極自由是指免於被干涉的自由。
- 2.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的自由。
- 3.公民自由的保障：由憲法或法律去除「干涉人民的自由已成共識。EX: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宗教自由、遷徙自由.....等等不被干涉。

積極自由權(爭取福利)

- 1.個人基於理性，依自己的意志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簡而言之，做自己主人的自由。
 - 2.公民權力的爭取：由人民依自己的意願，向政府要求各項福利，改善生活的自由。因各國國情的不同，政府滿足人民需求的程度就有所不同。
- EX:勞工在工作過程中受傷，向雇主請款醫療費不順利時、加班沒有加班費時，可要求政府訂定法律保障勞工的權益。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作者認為在「積極自由」中，個人自由容易過度膨脹，影響他人的自由。形成不公平的現象。(排擠效應) EX：農民要求提高「老農年金」的金額，則會擠壓到嬰幼兒照護、農業改良和水力維修的預算和進度。會吵的孩子有糖吃！因此，「消極自由」似乎更能公平對待每一個人、保障每一個人最低限度的自由。因此以賽亞較為認同「消極自由」。

湯瑪士·格林的主張

如果某些條件或能力是實踐自由之所需，那麼政府就設法保障人民擁有這些基本的條件或能力。否則人民空有自由的環境，卻沒有運用自由的能力，只是一種「形式的自由」。

湯瑪士·格林的主張

- 現代社會中自由權的實踐與個人的財力和知識能力有關。EX：一個三餐不繼的人，要如何擁有遷徙與旅行的自由？文盲或未受完整教育的人，他要如何保障自己的自由不受侵犯？
- 弱者雖有法律形式的保障，但實際上貧苦和無知以限制了他的自由。因此，政府有義務幫助弱勢克服這些障礙。

國際上有關人權的法案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在法國巴黎夏樂宮通過的一份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共有30條。宣言起草的直接原因是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反省**，是第一份在全球範圍內表述所有人類都應該享有的權利的文件。

世界人權宣言

第一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力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四條：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三條： 1. 人人在國境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2.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
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形、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九條：人人主張或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即經由任何方式不分國際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人人有權直接或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一條(自決權)：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第六條 (工作權)：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憑其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以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有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十九條：1.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2.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中的消極自由：

第八條(人身自由)

1.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2.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申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中華民國憲法

3. 法院對於前項申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4.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中的**消極自由**：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中的**積極自由**：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例如：殘障、低收入戶補助)、工作權(EX：當人民失業時，應給予失業救濟金讓失業者可以維持生計) 及財產權(EX：當財產遺失時，可找警察代為尋找)應予以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權(EX：向政府請求設立殘障步道，使殘障者有較方便的動線)、訴願權(EX：當罰單開錯時，人民可向相關行政機關訴願請求取消)以及訴訟(當權益受損可以向法院提告。EX：(商業糾紛，當A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約定支付款項給B公司時，B公司可向A公司提起訴訟，要求A公司支付欠款)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EX：公民滿20歲即有投票權)、罷免(選民有權依法罷免不適任、不能代表民意的公職人員)、創制、複決(EX：公投當某些事項和政府不同時，可以提出創制複決權)之權。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EX：當人民符合考試資格時，就可以參加中華民國各種考試，及格者就可依法當公務員。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EX：台灣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EX:在賽車場上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以可以盡情飆速。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酒駕)、避免緊急危難(消防員為救災而封路)、維持社會秩序(高速公路高乘載管制交通)或增進公共利益(蓋高鐵需徵收土地，人民不能拒絕，但政府要給賠償)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解題困惑

肆、現況探討

報告者:翁裕凱

北韓

北韓不自由原因

1. 北韓的不自由源於歷史、政治與地緣因素。朝鮮戰爭後的分裂和冷戰對抗，讓北韓採取極端集權模式。金氏家族的世襲統治透過個人崇拜、資訊封鎖和壓制異見來維持權力。
2. 此外，國際制裁和外部壓力反而助長了其封閉政策。這些因素使北韓在維持政權穩定的同時，讓人民喪失基本自由，國家長期陷入孤立與貧困。

北韓人權討論

1. 集中營與酷刑：政治犯及其家屬被關押在集中營，面臨酷刑、強制勞動和非人道待遇，還實行連坐制度。
2. 言論與自由缺失：沒有言論自由和真正的選舉，批評政府會遭受嚴厲懲罰。
3. 經濟與糧食危機：資源分配不平等，普通民眾飢餓貧困，國際援助常被特權階層獲取。

北韓集中營生活



圖片來源:Google

真實案例

1. 北韓於2024年7月3號公開處決了大約 30 名的中學生，原因是他們看了韓劇，此消息來源是韓國的情報官員；在今年 6 月份時，韓國脫北者團體施放了空飄氣球，裡面包括反北韓的傳單以及存有韓劇的 USB，這 30 名中學生就是因為撿了 USB 並觀看了裡面的韓劇而遭到處決。



[圖片來源:Google](#)

2. 北韓（朝鮮）自從新冠
疫情以來，該國最高領導人
便下令**嚴格封鎖國境、加強
貿易控管**，深怕南韓等境外
敵對勢力會透過病毒入侵，
因此針對朝中邊境上的外匯
機構進行大規模檢查，豈料
一名女性社長因為**從事走私
貿易**，最後**遭到保衛部逮捕**
，還被綁在高射砲「**轟成碎
片**」，屍骨如粉雪般散落。



圖片來源:Google

伍、問題與討論

報告者：翁裕凱

死刑是否廢除？

大法官釋憲

9月20日，眾所矚目的《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結果出爐。歷經5個月評議，司法院憲法法庭12位大法官宣告「**死刑部分合憲**」，但須**限縮適用範圍**，**墊高了判處死刑的門檻**。

依照解釋文，死刑**僅適用「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的情形。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包含最終審適用強制辯護、**須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一致決」**才能判死；且**為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防禦權、精神障礙和心智缺陷者不得判處死刑**，即使已判決定讞，**也不得執行**。

一分鐘看懂憲法法庭審理死囚釋憲案

判決	結果	影響
判決死刑違憲	立即或定期失效，台灣廢除死刑	立法院須修法，審理中案件不得判死刑，37死囚可翻案，再審或非常上訴
判決死刑合憲 但死刑定讞 判決部分違憲	限定可以判死刑的種類	37死囚有翻案機會
判決死刑完全合憲	不受影響	

製表：《中國時報》林偉信

圖片來源：Google

支持與反對

支持者理由

1. 國家侵犯人民的生命權：政府立法禁止殺人，卻又以法律殺人豈不**自相矛盾**。
2. 死刑**無輕重差異**，**有失公平**：殺一人與殺多人若同樣皆是死刑並不公平。
3. 若為**誤判**，**死者不可復生**：如台灣過往的江國慶案，現在就算再多國賠也補償不了江家人心中永遠的痛！
4. 執行死刑**無法證明嚇阻犯罪的效果**：社會普遍認為死刑具有嚇阻犯罪的效果，但就許多報告而言，其似乎無法證明此效果。

5.死刑犯有回歸社會，造福人群的可能。

6.死刑耗費的社會成本太高：判處死刑的難度高，壟長訴訟程序占據太多司法資源，比起無期徒刑耗費太多社會成本。

7.死刑不符合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刑事政策：死刑剝奪了犯罪人悔罪向善的權利，不符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刑事政策。

8.死刑只是為了滿足社會大眾應報觀念的需求。對犯罪人處死刑，只可滿足心理需求，對受害者家屬無實質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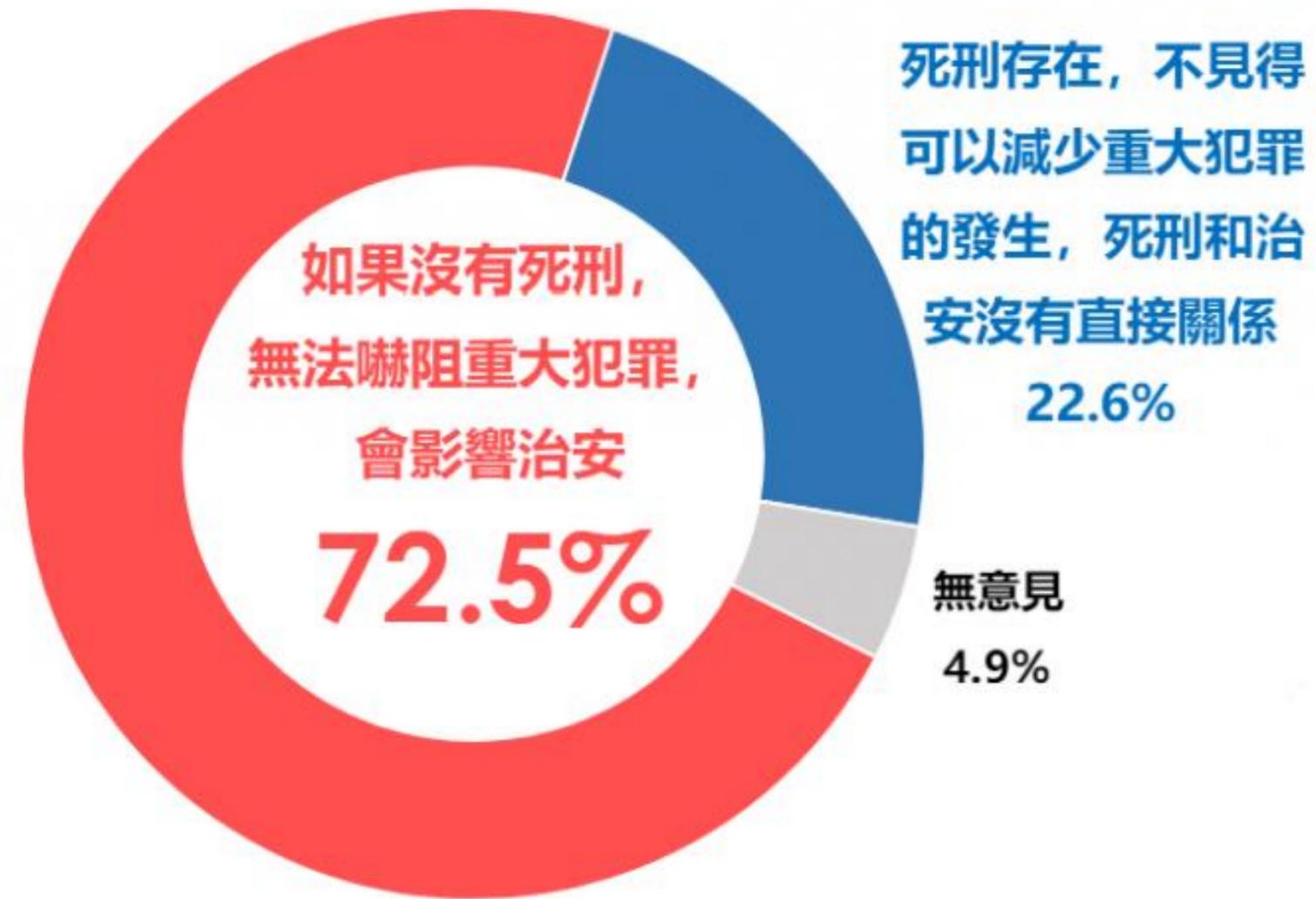
反對者理由

1. 國家必須**保障受害者的權利**：因為人民授權並相信著政府，故當他們**權利被不法侵害時**，**政府須去處理**。
2. 死刑的**目的是為了防止犯罪**：不能因為死刑對殺一人與殺多人的罪犯罰則一樣而要廢。
3. **誤判的可能性很低**：依台灣現行制度，要死刑定讞通常是要經過多次審判，且被告真的罪刑重大才會被判處死刑。

4.廢除死刑**耗費的社會成本太高**：由於民意多為反對廢除死刑，**安撫民眾的社會成本**，還有其**配套措施無期徒刑的社會成本等等**。若給被告再社會化的可能性，請問誰要給受害者及其家屬機會？

6.**被告必須對他的行為負責**：當一個人先不尊重他人的權利時，憑什麼要社會大眾去保護他的權利。不能為了順應國際潮流，而去盲從廢死。多數犯重罪的人再犯率高。

民意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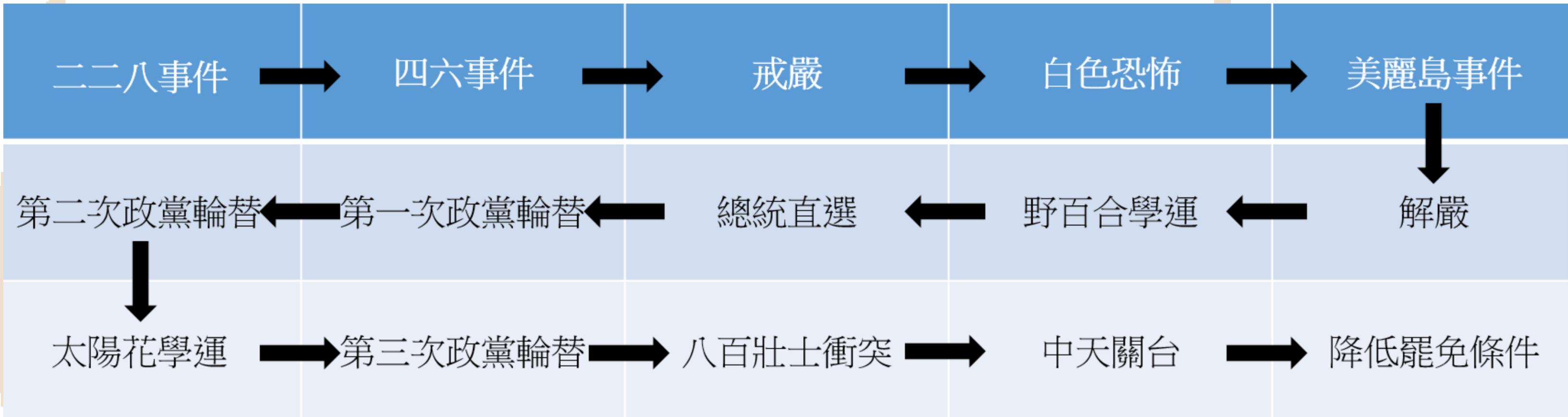
個人心得

在作這份報告前，我的立場就是**堅定的反對廢除死刑**，經過了許多資料蒐集，**我更加的堅持我的立場**，如果是我被叛冤獄呢？我的回答是若我是冤獄的死刑犯，我一定會反抗到最後。廢除死刑對於冤獄的確是利大於弊，但不可否認的是，台灣目前的**廢死聯盟去幫助的都是罪證明確且罪刑重大者**，就是因為有這些人的存在，我才會更堅定的支持死刑，若我是被害人或其家屬，**我無法忍受那些死刑犯只要關一關就出來**，更甚者居然會有人狂言，殺一兩個人又不會被判死刑！

伍、台灣的現況探討

報告者：黃群祐

台灣民主歷程



民主歷程（依自由程度分類）

限制自由 (不自由)	爭取自由	擁有自由	過度自由	濫用權力自由
二二八事件 、 四六事件 、 戒嚴 、 白色恐怖	美麗島事件 、 野百合運動	解嚴 、 總統直選	太陽花運動 、 八百壯士衝突	中天關門 、 降低罷免門檻 、 數位中介服務法

限制自由(不自由)

二二八事件

時間：1947年2月27日至1947年5月16日

背景：國民政府**接替日本**治理臺灣，然而來台的軍政人員抱持著勝利者的優越感，對滿是日本風的臺灣生起**排斥與歧視**的心態。



圖片來源：Google

二二八事件

導火線：查緝私菸，因不當使用公權力造成一死一傷。隔天市民遊行抗議遭衛兵機槍掃射，死傷多人，導致抗爭與衝突全面蔓延，臺灣各大都市爆發暴力事件。結果：總死亡人數18000~28000人，官民關係惡劣。



圖片來源：Google

四六事件

時間：1949年4月6日

背景：1948年，當時台灣只有兩個大學一是台大、二是師大。

導火線：1949年3月20日晚上，台大一名學生與師大另一名學生共乘一輛腳踏車經過大安橋附近時，被員警以違反交通規則攔下，雙方發生衝突。兩名學生被毒打一頓，並被拘押。之後臺大與師院數百名學生知道此事，包圍台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聲援同學。



圖片來源：Google

四六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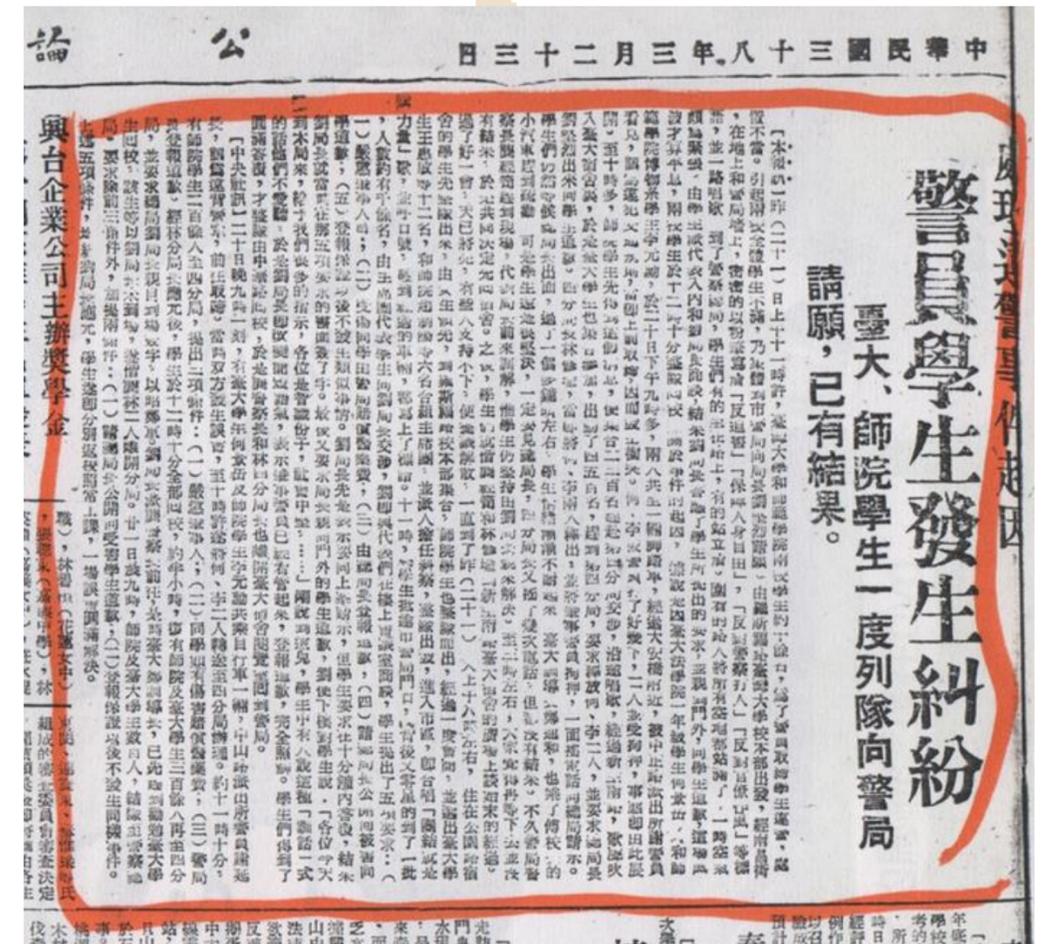
最後警方只得**釋放兩名學生**。3月21日，臺大與師院的學生**選派代表**前往台北市警察局總局請願，**陪同請願的學生與民眾**超過1,000人，**並包圍警局**，致使警方在**群眾壓力**下被迫道歉，引發國民政府當局高度關切，認定「**校園受到中國共產黨的統戰與滲透**」。



圖片來源：
Google

四六事件

因政府認定「**校園受到中國共產黨的統戰與滲透**」，軍警便擴大包圍臺灣大學宿舍與師範學院宿舍進行逮捕行動，**臺大校長極力保全**涉案學生甚至說：「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拚命！」而相反的**師大校長則是放任**軍警抓人，因此師大共36位學生遭到除名，7人遭槍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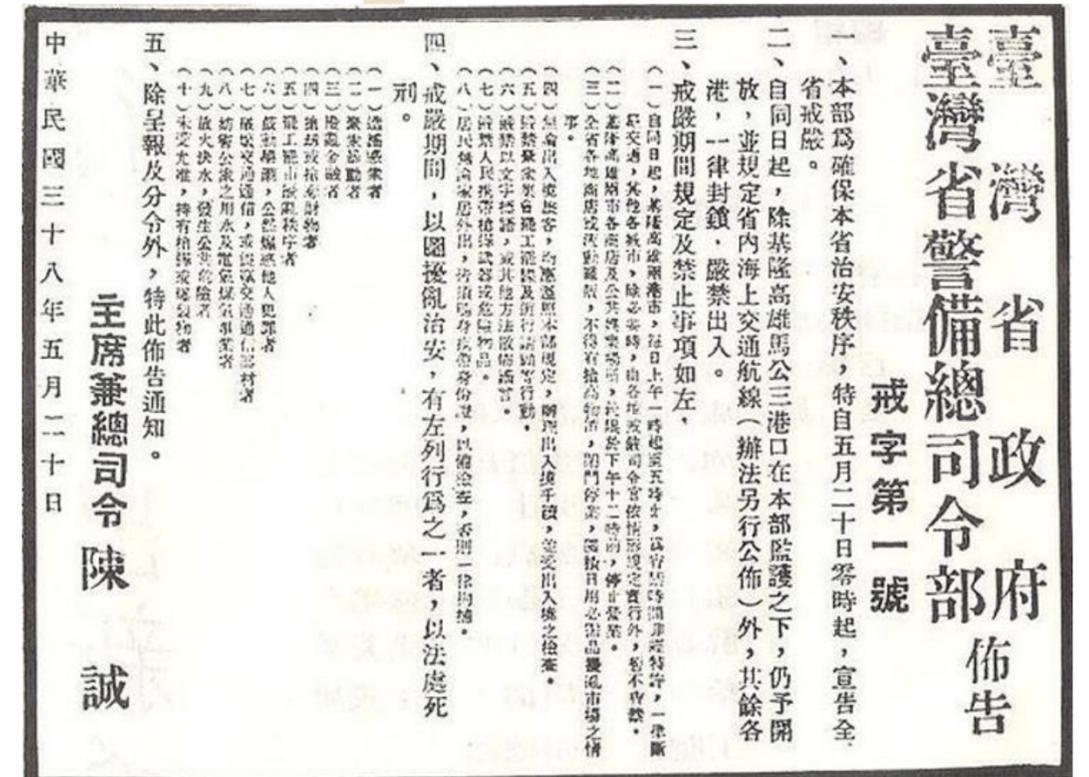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
Google

戒嚴

時間：1949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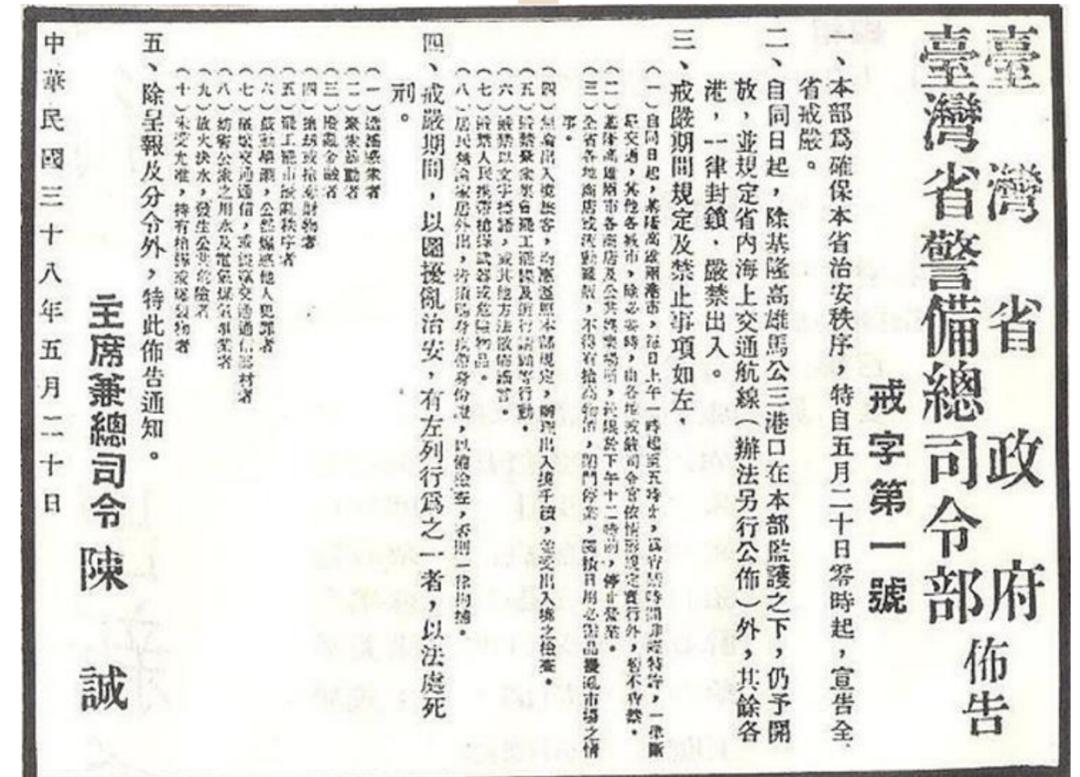
背景：第二次國共內戰情勢對中華民國政府趨於不利，此戒嚴令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在動員戡亂時期保衛臺澎金馬的重要法律，並明示國家處於危機下的緊急狀態。由時任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



圖片來源：Google

戒嚴

結果：人民的自由與基本人權，包括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旅遊等權利被限縮，即所謂黨禁、報禁、海禁、出國禁等。



圖片來源：Google

白色恐怖

時間：1949年5月20日至1991年
6月3日

背景：由中國國民黨主政之中華民國政府藉由公權力迫害持不同政見者，塑造對己有利之恐怖政治氛圍之時期。



圖片來源：Google

白色恐怖

結果：根據法務部保守統計，臺灣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約140,000人。白色恐怖

三大惡法：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時間:1948年
5月10日

《懲治叛亂條例》 時間:1949年5月24日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時間:1950年
6月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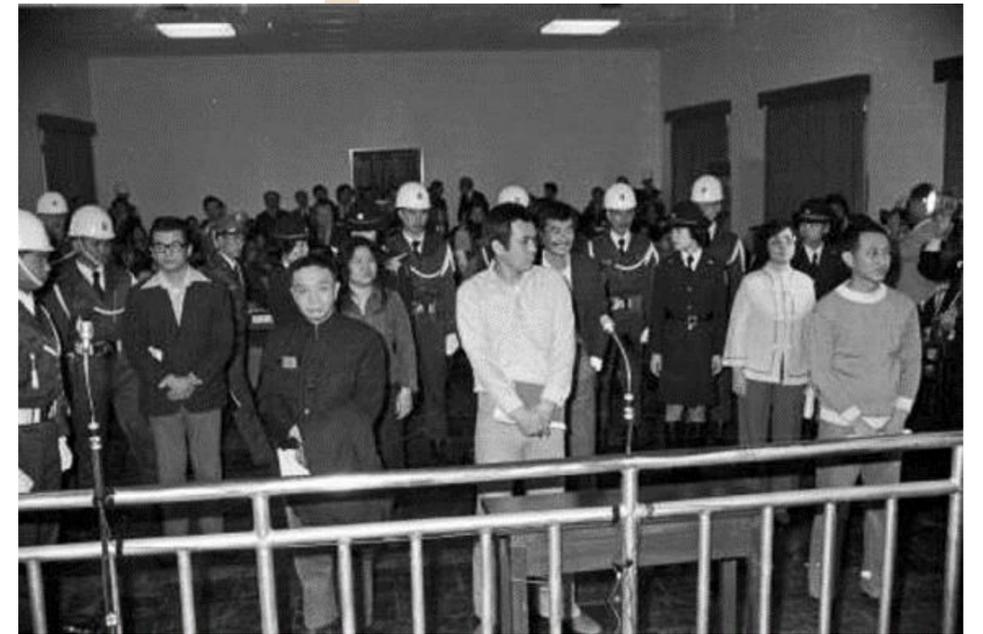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爭取自由

美麗島事件

時間：1979年12月10日

背景：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於當日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終結黨禁和戒嚴。為台灣自二二八事件後規模最大的一場警民衝突事件，許多重要黨外人士遭到逮捕與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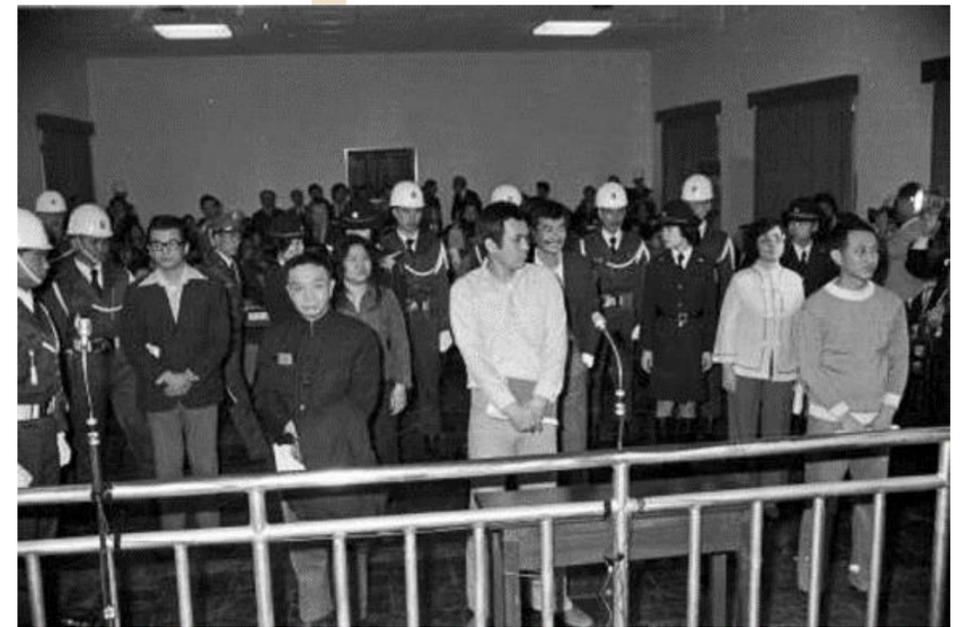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美麗島事件

導火線：《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的服務處兩次遭到警備司令部指使黑道砸毀，連續數日多處的各地服務處又遭到攻擊，為美麗島事件的爆發埋下伏筆。

結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叛亂罪逮捕相關人士，以軍法審判，繼二二八事件後規模最大的群眾反對活動。



圖片來源：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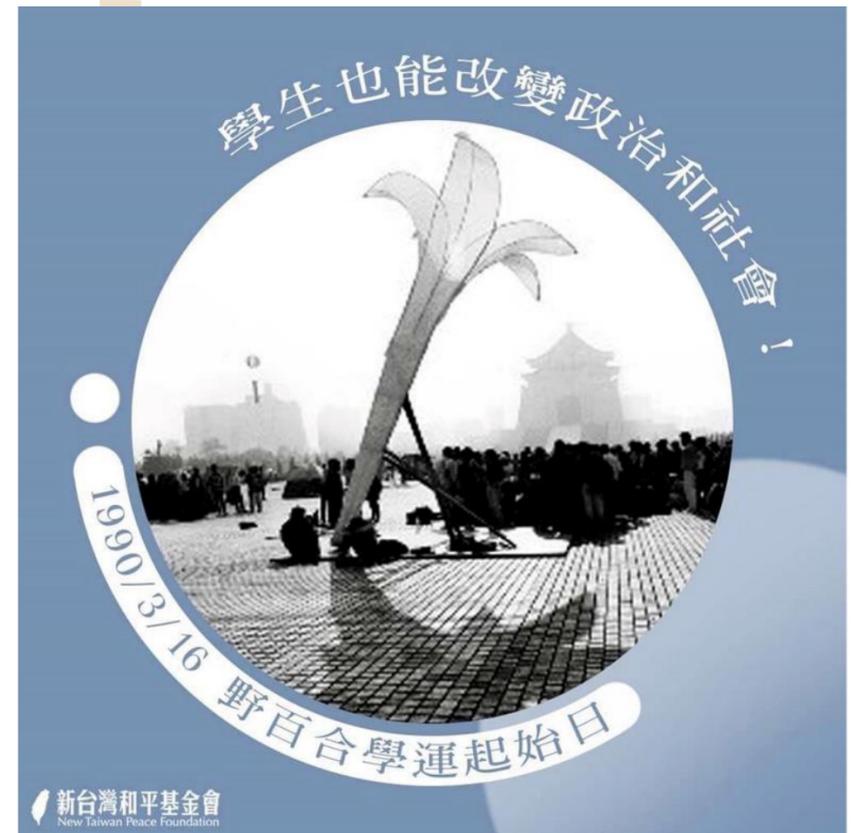
野百合學運

時間：1990年3月16日至3月22日

起因：台灣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靜坐，他們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以及「政經改革時間表」等四大訴求。

這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所發生的第一次大規模學生抗議行動。

結果：李登輝總統召開國是會議，隨後廢除臨時條款，結束萬年國會，讓台灣民主化進入下一個階段。



圖片來源：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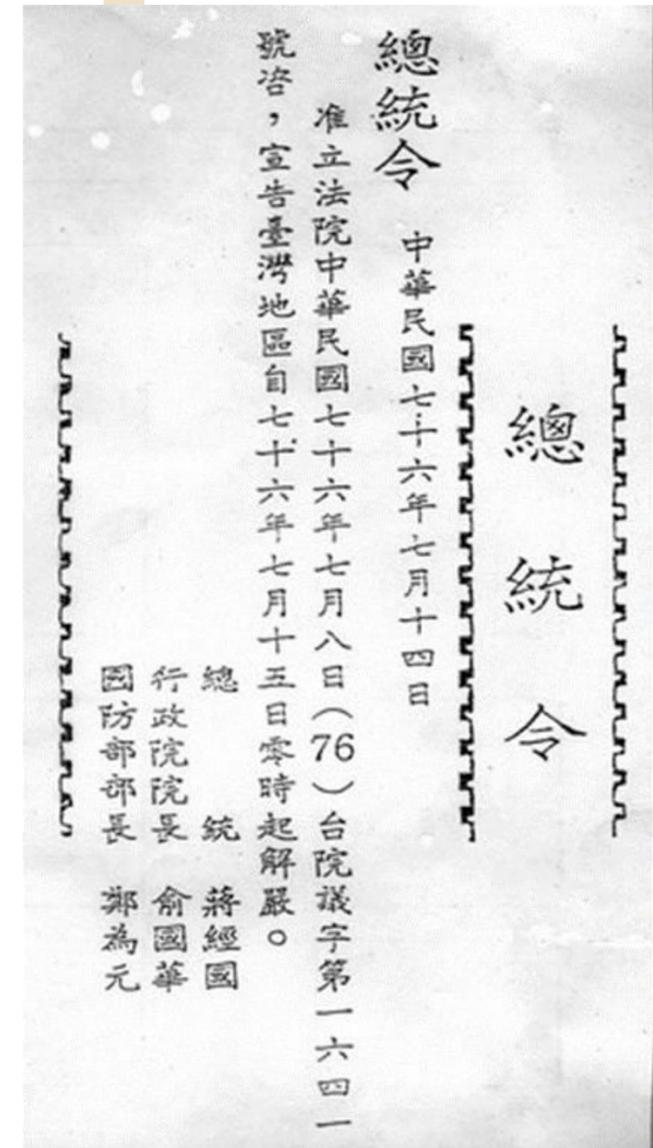
擁有自由

解嚴

時間：1987年7月14日

起因：由蔣經國總統宣布解嚴，並實施國安法，但國安法延續戒嚴對人遷徙自由的限制，還有懲治叛亂條例、刑法一百條仍然限制言論自由。

結果：解除戒嚴後，黨禁因而失去效力，政黨政治獲得萌芽成長的機會，也促使台灣地區民主活動更活躍，造就今日台灣民主的成果。



圖片來源：Google

總統直選

時間：1996年3月23日

起因：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總統、副總統的**公民直選**，時任總統李登輝自繼任蔣經國餘下的兩年任期，在1990年總統選舉中在國民大會當選獲得**首個六年任期**。

結果：憲法**增修**後，總統任期由六年**改成四年**，可**連任一次**。



圖片來源：Google

政黨輪替



第一次政黨輪替2000年
民進黨
陳水扁
圖片來源：Google



第二次政黨輪替2008年
國民黨
馬英九
圖片來源：Google



第三次政黨輪替2016年
民進黨
蔡英文
圖片來源：Google



第三次政黨輪替2024年
民進黨
賴清德
圖片來源：Google



過度自由

太陽花學運

時間：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日

背景：在3月17日的立法院聯席會議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遭**強行通過**審查，而該協議**被反對者**視為**將損害自身經濟**，並且**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影響力**。

起因：大約有300名抗議學生和民眾**強行突破立法院的警力**，**成功衝破立法院議場大門**，隨後便在議場內靜坐。



圖片來源：Google

太陽花學運

結果：為1980年代以來**最大規模**的公民不服從行動，也是**立法院**首次遭到民眾佔領。

影響：雖點燃了原本對政治冷感的年輕世代，使其積極參與國家大事**形成公民意識**，但是**立法院**遭到民眾佔領，是不是有點問題。



圖片來源：Google

八百壯士衝突

時間：2018年

背景：由中華民國部分**退伍軍人**所組成，主要意識為**反對民主進步黨**執政下的中華民國**政府對職業軍人退休金制度的更改**。



圖片來源：Google

八百壯士衝突

導火線：立法院於4月25日召開攸關退役軍人年金改革的公聽會，當日「八百壯士」在立法院外集結，因公聽會未做實質答詢而有過場之虞，引發場內八百壯士代表之不滿，離場並集結在外同樣立場的民眾開始抗議。

結果：臺北市警察局後續在場蒐證，對抗爭民眾方（涉案人員）依法究辦，以保障新聞採訪安全、表現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濫用權力自由

中天關台

時間：2016年11月29日

事件：三立、中天新聞台**兩者**在選前均**多次違規**，但是選後**只因政治立場不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只不予中天換照**。

結果：2006年NCC成立以來**首次間接關閉電視新聞頻道**。



圖片來源：Google

降低罷免門檻

時間：2016 年11月29日

起因：立法院三讀通過，罷免提出門檻由總選舉人總數2%降至1%，連署門檻由總投票人數13%下修至10%，罷免通過門檻由投票率二分之一，同意票過半，改為同意票大於總選舉人的四分之一。

結果：高雄市市長韓國瑜、中區立委陳柏惟、桃園市市議員王浩宇遭罷免。

現行		修正後
2%	提案門檻	1%
13%	連署門檻	10%
投票率二分之一，同意票過半	通過門檻	同意票高於不同意票，同意票達原選區四分之一以上
不可	宣傳	可
不可	併其他選舉	可
不可	電磁方式提議與連署	可

製表：周毓翔

圖片來源：
Google

數位中介服務法

時間：2022年6月29日

起因：政府試圖**解決網路亂象並管制網路**，由**國家通訊委員會**推出的中介法草案，加強科技業者市場主導力和大型數位平台義務及責任。

結果：因對網路的**言論自由爭議很大**，把**草案全部退回**內部數位匯流工作小組，重新討論爭議點，並**強調未規劃至於退回草案是否意味作廢**，NCC副主委未對此回應。



圖片來源：Google

小結

台灣從原本的獨裁恐怖一次又一次以行動與抗爭變成現在的民主自由時期，在2024年「自由之家」公布的全球自由報告指出，台灣以94分居亞洲第2，僅次於96分的日本。

不論是在言論上還是居住遷徙上又或者在政治立場上等等，我們台灣人民都已經獲得足夠的自由了，從一開始的不自由到現在的太過自由。看到現在一些案例，我們應該反思台灣是否太過自由？

柒、結論

報告者：黃群祐

台灣是否太過自由了呢？

媒體亂象

台灣媒體經常**不經過確認**或**斷章取義**來博取收視率亦或者帶風向，尤其現在政府有網軍，也就是**政府可以操控媒體**，來誤導人民。

媒體亂象、網民攻擊

林依晨在大陸節目被問到說:[你是哪裡人?], 他就回答說:[我是成都人]。那他爸爸、爺爺也確實是成都人, 這樣他沒資格說自己是成都人嗎? 還被**媒體大肆宣傳**導致**網民一直攻擊**, 這真的是一個民主國家該做的事嗎? 這是在**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嗎?



圖片來源: Google

媒體亂象

例如：一開始是丁特看到自由時報一篇文章標題寫著說[賴清德存款250萬人背千萬房貸]，
丁特說：[我不相信賴清德只有250萬的存款]，
但被四叉貓說：[丁特造謠賴清德存款只有250萬]，並且一直PO文嘲諷丁特，且由自由時報報導出來，丁特痛批：[自由時報你查證了嗎]。



https://youtu.be/ILHemdryG_I?si=6WgfQOSXpaMEID-q

14:35

網軍側翼攻擊

丁特在直播上發表對一些政策的意見，發現並且透過直播上網查詢政府把錢花在哪裡，但就只是這樣在網路上就會被攻擊，這樣的台灣是真的民主嗎？有言論自由嗎？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
第二年(113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
一、內政部宣導短片6部	10萬元/部	60萬元	識詐(-)行
二、內政部宣導動畫2部	10萬元/部	20萬元	識詐(-)行
三、內政部媒體採購 (一)平面(如報紙廣告、雜誌專題報導) (二)電視(如電視新聞、客運廣告)			

內政部宣導影片6部1部10萬哦

圖片來源：Youtube

打詐13億元花在哪裡

項目	預算(元)	占比	單位及用途
設備廠地整修	9億8932萬	73.58%	內政部、法務部，用途包括設備、場地整修
增補臨時人力	1億1893萬	8.85%	法務部，用途包括檢察官助理
防詐宣導	6532萬	4.86%	行政院、內政部，用途包括邀請名人與KOL拍攝宣導影片、媒體、廣告

資料來源/立委陳瓊惠辦公室
製表/林紹翰

又翻車板看到的

打詐13億元花在哪

圖片來源：Youtube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八、查詢金融資料線上平臺預算	(一)設定費3,000元、月租費4,144元、1年計5萬2,728元	
(一)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 16M/3M 光世代多機型	(二)硬體 1.245萬元/NODE，計1,470萬元	
	1. Nutanix VM NODE 6NODE 2.69萬6,000元/1套，計69萬6,000元	
	3. VEEAM 備份系統 3.25萬元/授權1年，計25萬元	
	4. 備援系統 6NODE 4,245萬元/NODE，計24,164元/套，計9	
(三)軟體	1.470萬元	3,757萬3,375元
1. SQL Server 2019 Standard 20套(40CORE)	1.13萬7,900元/套，計275萬8,000元	
2. Windows Server 2019 Standard 24套(48CORE)	2.4,164元/套，計9	
(四)人力		

硬體3700萬啊 總共不是10億嗎

圖片來源：Youtube

媒體亂象

台灣海軍前新江艦艦長、退役少校呂禮詩只因說：
「有圖有真相」、「讓觀眾知道，我們中國有多
強。」遭綠營出征。

遭砍退休金？呂禮詩嗆民進黨：我們到法院去講
「我說中國強有說錯嗎」。

媒體亂象、網民攻擊

網路上傳說：[謝宜容娘家是御鼎興]，一堆網友誤以為御鼎興是謝宜容娘家，其臉書粉專和Google評論瞬間湧入大量一星負評，導致品牌的名譽嚴重受損，業者只得拿出戶口名簿自清，稱「家中只有2個男丁」，謝宜容與他們家並無任何血緣、親戚關係。

Q：如何改善媒體亂象及網軍攻擊的狀況呢？

A：我們可以限制、處罰那些在網 路上的攻擊者

我們可以訂定法律給出以下限制

- 政黨退出網軍
- 建立幾個網路大法官來審判糾紛
- 舉報假新聞系統，如有假新聞可以要求下架並澄清事實，且懲罰
- 惡意攻擊的網民也該負起法律責任

總結

自由是在不傷害自身、無害於他人，並且不妨礙他人自由，同時符合憲法規定的情況下，每個人都擁有根據自己的意願和能力從事各種活動的權利。

台灣目前情況是**有些人太過自由**，他們已經**妨礙**到他人的自由，所以我們認為需要**合理限制**那些**影響他人自由的人**。

資料來源

《自由四論》Isaiah Berlim著 陳曉林譯 出版社:聯經出版 出版日期: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論自由》John Stuart Mill著 郭志篤譯 出版社:臉譜出版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三年

《現代政治思潮講義第十1版》邵維慶著 出版日期: 2024/09/09

林依晨<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9mPXQKg> (2024/12/11)

數位中介服務法<https://tw.news.yahoo.com/%E6%95%B8%E4%BD%8D%E4%B8%AD%E4%BB%8B%E6%B3%95%E6%83%B9%E8%AD%B0-%E5%9B%9B%E5%A4%A7%E7%88%AD%E8%AD%B0-%E5%9C%96%E7%9C%8B%E6%87%82-073502396.html> (2024/12/11)

降低罷免門檻<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30000427-260118?chdtv> (2024/12/11)

中天關台<https://www.gvm.com.tw/article/75962> (2024/12/11)

八百壯士衝突<https://vocus.cc/article/64d8756afd897800019a6df3> (2024/12/11)

太陽花學運<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3165004.aspx> (2024/12/11)

陳水扁<https://tw.news.yahoo.com/%E9%99%B3%E6%B0%B4%E6%89%81-%E5%8F%A5%E8%A9%B1-%E9%A0%90%E8%A8%802024%E9%A9%9A%E4%BA%BA%E7%B5%90%E5%B1%80-%E7%B6%B2%E7%AB%9F%E7%9E%AC%E9%96%93%E7%82%B8%E9%8D%8B%E4%BA%86-033537285.html>

(2024/12/11)

馬英九<https://china.zjol.com.cn/05china/system/2008/02/27/009248542.shtml> (2024/12/11)

蔡英文http://big5.taiwan.cn/m/tw_54900/201801/t20180120_11909247.htm (2024/12/11)

賴清德<https://tw.news.yahoo.com/%E8%B3%B4%E6%B8%85%E5%BE%B7%E7%9A%84%E6%8A%84%E8%83%BD%E5%8A%9B-201000261.html>
(2024/12/11)

總統直選<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TfdnZybvvg> (2024/12/11)

資料來源

二二八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8C%E4%BA%8C%E5%85%AB%E4%BA%8B%E4%BB%B6> (2024/12/11)

四六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B%9B%E5%85%AD%E4%BA%8B%E4%BB%B6> (2024/12/11)

戒嚴<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8%92%E4%B8%A5> (2024/12/11)

白色恐怖<https://zh.wikipedia.org/zh->

[tw/%E8%87%BA%E7%81%A3%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6%99%82%E6%9C%9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6%99%82%E6%9C%9F) (2024/12/11)

美麗島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E%8E%E9%BA%97%E5%B3%B6%E4%BA%8B%E4%BB%B6> (2024/12/11)

野百合學運<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87%8E%E7%99%BE%E5%90%88%E5%AD%B8%E9%81%8B>

解嚴<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7%9C%81%E6%88%92%E5%9A%B4%E4%BB%A4> (2024/12/11)

總統直選<https://zh.wikipedia.org/zh->

[tw/1996%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9%81%B8%E8%88%89](https://zh.wikipedia.org/zh-tw/1996%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9%81%B8%E8%88%89) (2024/12/11)

太陽花運動<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八百壯士衝突<https://zh.wikipedia.org/zh->

[tw/%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8%A1%9D%E7%AA%81%E6%A1%88](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8%A1%9D%E7%AA%81%E6%A1%88) (2024/12/11)

中天關台<https://zh.wikipedia.org/zh->

[tw/%E4%B8%AD%E5%A4%A9%E6%96%B0%E8%81%9E%E5%8F%B0%E4%B8%8D%E7%8D%B2%E7%BA%8C%E7%89%8C%E4%BA%8B%E4%BB%B6](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A4%A9%E6%96%B0%E8%81%9E%E5%8F%B0%E4%B8%8D%E7%8D%B2%E7%BA%8C%E7%89%8C%E4%BA%8B%E4%BB%B6) (2024/12/11)

數位中介服務法<https://zh.wikipedia.org/zh->

[tw/%E6%95%B8%E4%BD%8D%E4%B8%AD%E4%BB%8B%E6%9C%8D%E5%8B%99%E6%B3%95%E7%88%AD%E8%AD%B0%E4%BA%8B%E4%BB%B6](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5%B8%E4%BD%8D%E4%B8%AD%E4%BB%8B%E6%9C%8D%E5%8B%99%E6%B3%95%E7%88%AD%E8%AD%B0%E4%BA%8B%E4%BB%B6) (2024/12/11)

【DinTer】 肉身開箱台灣假民主！抓包側翼醫師造謠鬼扯畫面！直播到一半打詐10億設備當場發威！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LHemdryG_I&t=955s (2024/12/11)

資料來源

北韓資料:

北韓女商人踩金正恩底線！慘遭公開「高射砲處決」屍塊如雪片般掉落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j-6cyisaGKAxWal68BHYYCFo0QFnoECBMQAQ&url=https%3A%2F%2Ftw.news.yahoo.com%2F%25E5%258C%2597%25E9%259F%2593%25E5%25A5%25B3%25E5%2595%2586%25E4%25BA%25BA%25E8%25B8%25A9%25E9%2587%2591%25E6%25AD%25A3%25E6%2581%25A9%25E5%25BA%2595%25E7%25B7%259A-%25E6%2585%2598%25E9%2581%25AD%25E5%2585%25AC%25E9%2596%258B-%25E9%25AB%2598%25E5%25B0%2584%25E7%25A0%25B2%25E8%2599%2595%25E6%25B1%25BA-%25E5%25B1%258D%25E5%25A1%258A%25E5%25A6%2582%25E9%259B%25AA%25E7%2589%2587%25E8%2588%25AC%25E6%258E%2589%25E8%2590%25BD-104207753.html&usg=AOvVaw2ad0ehByQel_GQIX1wks71&opi=89978449 (2024/12/11)

【查證】北韓「公開槍決」30多名中學生，只因收看韓劇？網傳圖片為過去畫面示意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9ul3SsaGKAxV1UfUHHYphDisQFnoECBsQAQ&url=https%3A%2F%2Fwww.mygopen.com%2F2024%2F07%2FN-Korea.html&usg=AOvVaw3t7nFim_iMxHOAow6pe28O&opi=89978449
(2024/12/11)

資料來源

死刑資料:

最新民調：67%民眾不支持廢死大法官 綠支持者也不挺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017CKsqGKAxV0cfUHHWnnLA0QFnoECBQQAQ&url=https%3A%2F%2Ftw.news.yahoo.com%2F%25E6%259C%2580%25E6%2596%25B0%25E6%25B0%2591%25E8%25AA%25BF-67-%25E6%25B0%2591%25E7%259C%25BE%25E4%25B8%258D%25E6%2594%25AF%25E6%258C%2581%25E5%25BB%25A2%25E6%25AD%25BB%25E5%25A4%25A7%25E6%25B3%2595%25E5%25AE%2598-%25E7%25B6%25A0%25E6%2594%25AF%25E6%258C%2581%25E8%2580%2585%25E4%25B9%259F%25E4%25B8%258D%25E6%258C%25BA-053829673.html&usg=AOvVaw0B_puhkXzKQo52Dujxdyx&cshid=1733977725083978&opi=89978449 (2024/12/11)

人權的思考:廢除死刑辯論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99-fsqGKAxVcUvUHHfawObQQFnoECBsQAQ&url=https%3A%2F%2Fmy.ntu.edu.tw%2F~ecr%2Ffiles%2Fupload%2FUzm3g1nuOw.pdf&usg=AOvVaw2ycpQmuYtE4REbCKqNSiO2&opi=89978449> (2024/12/11)

「死刑釋憲案」出爐！12位大法官墊高死刑門檻，「實質廢死」惹爭議...專家：想廢死要先做到這2件事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D3oHlsqGKAxUDka8BHZbdGBUQFnoECAsQAQ&url=https%3A%2F%2Fwww.wealth.com.tw%2Farticles%2Fdb83a959-5a15-41a9-93c2-7f0d32ca4789&usg=AOvVaw3iPKvKEDt7tlCK4NC_h_Tg&opi=89978449 (2024/12/11)